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詳題

本條例旨在修訂有關受託人的法律。 [1934 年 7 月 27 日](格式變更——[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 部 導言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 條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受託人條例》。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 條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2013 年修訂條例》 (2013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2013 年第 13 號](#))；(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土地 (land)包括以任何形式保有的土地，以及不論是否與地面分離的礦藏及礦物、建築物或以水平或垂直或其他方式劃分的建築物部分，以及其他有體可繼承產；亦包括租金及其他無體可繼承產，以及在土地或其不分割份數的、在其上或得自土地或其不分割份數的地役權、權利、特權或利益；而在本定義中，**礦藏及礦物** (mines and minerals)包括在土地中或土地下的任何礦物層或物質層，以及開採及取得該礦物層或物質層的權力，此外亦包括礦藏及礦物的不分割份數；文書 (instrument)包括成文法則；收益 (income)包括租金及利潤；法人團體 (body corporate)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法定謹慎責任 (statutory duty of care)就任何受託人而言，指該受託人根據與附表 3 一併理解的第 3A 條須履行的謹慎責任；(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股票 (stock)包括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就法院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歸屬命令而言，則包括可在任何法團、公司或社團所備存的簿冊上轉讓，或可藉轉讓文書(不論是單憑轉讓文書本身或兼且辦理其他手續)而轉讓的任何基金、年金或證券，以及其中任何份數或權益；信託 (trust)不包括以按揭方式轉易的產業權所附帶的職責，但除此之外，**信託** (trust) 及受託人 (trustee)兩詞均擴及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享有實益權益的情況以及遺產代理人一職所附帶的職責，而凡文意允許之處，**受託人** (trustee) 包括遺產代理人，而新受託人 (new trustee)則包括額外的受託人；信託法團 (trust corporation)指法院在某個案中委任為受託人的法團(如法團的章程准許其作為受託人者)或根據第 8 部註冊的

任何信託公司；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信託基金 (trust funds)指信託的任何收益或資本資金；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 條](#)增補)待確定權利 (contingent right)在應用於土地方面，包括待確定的權益或未來有效的權益、附有權益的不確定權，不論有關的饋贈對象或權益的限制或不確定權是否已確定；此外亦包括即時的或未來的、既得的或待確定的收地權；按揭 (mortgage)、承按人 (mortgagee)包括及關乎在衡平法上只視為是作為款項的抵押的每項產業權及權益，以及從原承按人得到所有權的每個人；特准投資項目 (authorized investments)指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為將信託所規限的款項投資而特准的投資項目，或法律所特准的投資項目；財產 (property)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在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任何產業權、份數及權益，以及任何債項、任何據法權產及不論是否在管有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售產信託 (trust for sale)就土地而言，指即時有約束力的售產信託，不論該項信託是否須應任何人的請求或在任何人的同意下方可執行，亦不論是否附有延遲作出售賣的酌情決定權；而售產受託人 (trustees for sale)則指以售產信託方式持有土地的人(包括遺產代理人)；售賣 (sale)包括交換；管有 (possession)包括租金及利潤的收取，或收取租金及利潤的權利(如有的話)；而據有 (possessed)適用於任何土地收益的收取，以及在任何土地方面比管有中或預期中的終身權益為少的任何既得產業權；精神不健全的人 (person of unsound mind)指未被裁斷為精神病人，但因心智衰弱以致無行為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任何人(未成年人除外)；精神病人 (lunatic)指透過適當法律程序被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行為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的人；遺產代理人 (personal representative)指當其時的死者遺囑執行人，不論是原本指定的或是藉承辦的，或指當其時的死者遺產管理人；轉易 (convey, conveyance)在應用於任何人方面，包括該人為轉易、出讓、指定、退回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該人佔有或據有或有權享有待確定權利的土地(不論是該人的全部產業權或少於全部的產業權)而簽立每份所需要或適當的轉易書(包括允許書)，以及辦理法律上為使該宗轉易有效而規定的一切手續；轉讓、轉歸 (transfer)就股票或證券而言，包括轉讓人為使承讓人的所有權有效及完整而履行及簽立每份所需契據或授權書，以及履行及作出每項所需作為及事情；繳存 (pay, payment)在應用於股票及證券方面，以及與“向法院”連用時，包括將股票及證券存放於法院或轉歸法院；證券 (securities)包括股票、基金及股份，而就向法院繳存而言，其涵義與關乎由法院保管的款項的成文法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須付款予持有人的證券 (securities payable to bearer)則包括可用交付形式或可用交付與背書的形式轉讓的證券；權利 (rights)包括產業權及權益。(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比照 [1925 c. 19 s. 68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 條 適用範圍

(1)本條例適用於各項信託(不論何時設立)，包括遺囑執行人職責及遺產管理人職責(不論該等職責何時成立或設立)，但以本條例適用於該等職責的範圍為限。(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 條](#)代替)(2)在第(2A)款的規限下，本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是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賦予的權力外的附加權力。(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 條](#)代替)(2A) 本條例賦予受託人的權力——(a)只在任

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無顯示相反用意的情況下並僅在此範圍內才適用；及(b)在該成文法則或該文書的條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 條增補](#))(2B)除本條例另有述明外，第(1)及(2)款具有效力。(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 條增補](#))(3)除另有明文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在本條例生效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或效力。[比照 [1925 c. 19 s. 69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A 部 法定謹慎責任

(第 1A 部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5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A 條 法定謹慎責任

(1)如法定謹慎責任按附表 3 規定，適用於某受託人，該受託人須採取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及運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技巧，在衡量合理與否時，須顧及——(a)該受託人所具備或使人認為其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及(b)(如該受託人是在業務或專業過程中，以受託人身分行事)按理可期望在從事該類業務或該專業過程中行事的人具備的任何特別知識或經驗。(2)如在某受託人行使某項權力或作出某作為時，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該受託人，則法定謹慎責任取代有關法則而有效。上述有關法則，指關於該受託人在行使該項權力或作出該作為時對有關信託的受益人負有的謹慎責任及標準的普通法規則及衡平法原則。(3)如從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看來，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的本意，是法定謹慎責任不適用於某受託人，則該責任不適用於該受託人；如從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看來，該成文法則或文書的本意，是該責任在某範圍內不適用於某受託人，則該責任在該範圍內不適用於該受託人。(4)凡某信託是在本條生效#前設立的，並且——(a)是由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設立的，而在該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b)是由多於一名人士設立的，而在該等人士中全部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或 (c)所有設立該信託的人，均無完全行為能力——(i)如在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而該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A)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B)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ii)如在該信託的所有受益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而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A)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B)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則在上述條文表明第(1)款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範圍內，法定謹慎責任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編輯附註：#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 部 投資項目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 條 特准投資項目

(1)受託人可將手上的信託基金投資在以下項目，不論該基金當時是否在投資狀態——(a)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投資項目，但前提是在該附表中就該投資項目指明的條件已獲遵守；(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6 條](#) 修訂)(b)法院所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的存款)，而該等投資項目是有人為該目的而循簡易程序在內庭作出申請，並獲法院特准者。(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2)根據第(1)(b)款向法院作出的申請，須由受託人單方面作出，並須有誓章支持。(3)財政司司長可不時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修訂)(由 1968 年第 48 號第 2 條代替)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 條 保留可贖回股票至被贖回為止

受託人可保留按照本條例所賦權力而購買或按照本條例所代替的條例所賦權力而購買的任何可贖回股票、基金或證券，直至其被贖回為止。[比照 [1925 c. 19 s. 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 條 受託人的酌情決定權

第 4 及 5 條授予的每項權力，須由受託人酌情行使，但仍須受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或任何條例在信託基金的投資方面所規定的同意或指示所規限。[比照 [1925 c. 19 s. 3](#)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 條 保留非特准投資項目

受託人如繼續持有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並在如此行事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僅因繼續持有該投資項目，而為違反信託負上法律責任。(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7 條](#) 代替)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 條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8 條](#) 廢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 條 受託人作出貸款及投資 不得被控違反信託

(1)凡受託人在取得任何財產抵押後貸出款項，而該項財產抵押是受託人在取得後可恰當地貸出款項者，如法院覺得有以下情況，則不得僅由於在該筆貸款作出時貸款額與該項財產的價值所構成的比例，而致受託人被控違反信託——(a)在緊接該筆貸款作出之前，受託人已取得一份有關該項財產的價值報告，而他合理地相信該報告是由有能力及實事求是的測量師或估價師在接受獨立於該項財產的擁有人的委託及聘用下作出的，不論該測量師或估價師是在該項財產所在的地方營業，或是在其他地方營業；及 (由 1968 年第 48 號第 3 條修訂)(b)該筆貸款的款額並無超逾該報告內所述財產價值的一半；及 (由 1968 年第 48 號第 3 條修訂)(c)該筆貸款是根據測量師或估價師在該報告內表達的意見而作出的。(2)凡受託人在取得任何批租土地財產抵押後貸出款項，不得僅由於在該筆貸款作出時，他完全免除或部分免除出示或調查出租人的業權而被控違反信託。(3)如受託人在購買任何財產時，或在取得任何財產抵押後貸出款項時，接受比買家在沒有特別合約的情況下有權要求得到的時間較短的業權證明，但法院認為所接受的業權是小心謹慎行事的人會接受的，則該受託人不得僅由於已接受較短時間的業權證明而被控違反信託。(4)本條適用於現有證券的轉讓及新證券，以及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及之後作出的投資項目。[比照 [1925 c. 19 s. 8](#)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 條 因不當投資而損失的法律責任

(1)凡受託人在取得按揭抵押後，不當地貸出信託款項，而在該項投資項目作出時，若所貸出的款額比實際貸出者為小則該項抵押在各方面均會是恰當的投資項目者，則該項抵押須當作是該筆較小款額的特准投資項目，而受託人只須就賠償超貸款額及其利息而負上法律責任。(2)本條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之前及之後作出的投資項目。[比照 [1925 c. 19 s. 9](#)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1 條 投資權力的補充權力

(1)凡受託人在取得任何財產抵押後貸出款項，而該項財產抵押是受託人在取得後可合法地貸出款項者，則受託人可訂約規定，在作出有關貸款起計的 7 年內不收回該筆款項，但條件是須在每半年後或利息到期支付的其他日子後不超過

30 天的指明時間內獲支付利息，以及按揭人不得違反按揭文書或押記文書內為保養及保護該項財產而訂的契諾。(2)受託人在售賣尚有不少於 60 年年期的土地時，如得益是須用作投資者，則受託人可訂約規定，不超過三分之二的買金的支付，須以按揭該售土地作為抵押，不論是否連同其他財產抵押，但該項按揭如包括任何建築物在內，則須載有契諾，規定按揭人須就火災所可能導致該等建築物的損失或損壞而購買全值火險。(3)受託人並無責任獲取有關該項按揭所包括的土地或其他財產的價值的報告，或獲取有關作出該筆貸款的意見；而受託人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僅因在該項按揭作出當日有關的抵押並不足夠，而為所招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9 條](#) 修訂)(4)凡任何公司的證券受信託所規限，受託人可贊同以下任何計劃或安排——(a)重整該公司；(b)將該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財產及業務售予另一間公司；(c)將該公司與另一間公司合併；(d)免除、修改或更改附於該等證券或其中任何證券的權利、特權或法律責任，贊同方式猶如受託人有權享有該等證券的實益權益一樣，受託人並有權接受用以代替或換取所有該等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的以下公司的任何面額或種類的證券：經重整的該公司、購入上述財產或業務的公司或該合併而成的新公司。(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9 條](#) 修訂)(4A)受託人如在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9 條](#) 增補)(4B)受託人可保留根據第(4)款接受的證券，保留時間與受託人本可恰當地保留原有的證券的時間相同。(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9 條](#) 增補)(5)如受託人就其所持有的某公司中的權益，而獲給予附有條件的權利或優先權，以認購該公司的證券，則受託人可就所有該等證券或任何該等證券——(a)行使該權利，以及動用有關信託基金支付有關代價；(b)放棄該權利；(c)以按理能取得的最佳代價，將該權利的利益或該權利的所有權，轉讓予任何人，包括有關信託的受益人。(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9 條](#) 代替)(5A)受託人如在根據第(5)款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9 條](#) 增補)(6)凡法律規定或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規定，改變投資項目須得到某人同意者，則本條授予的權力，須得到該人同意方可行使。(7)凡第(1)款所提述的貸款或第(2)款所提述的售賣，是根據法院命令作出者，則由該兩款分別授予的權力，只在法院以命令作出指示的情況下以及在法院以命令作出指示的範圍內運用。[比照 [1925 c. 19 s. 10](#)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2 條 存款入銀行的權力及支付催繳股款的權力

(1)在任何按揭或押記的磋商及籌備仍懸而未決之時，或在物色任何投資項目期間，受託人可將信託款項存入銀行的存款帳戶或其他帳戶，就此而獲支付的所有利息(如有的話)，均須作為收益而運用。(2)受託人可動用有關信託的信託基金，支付受該信託規限的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0 條](#) 代替)[比照 [1925 c. 19 s. 1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 部 受託人及遺產代理人的一般權力

(小標題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1 條](#) 廢除)(小標題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0 條](#) 廢除)(小標題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3 條](#) 廢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 部第 1 分部 一般權力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2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3 條 售產受託人以拍賣形式進行售賣的權力等

13.售產受託人以拍賣形式進行售賣的權力等(1)任何售產信託或任何售賣財產的權力如歸屬某受託人，該受託人即可售賣或與其他人合共贊同售賣有關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受任何具優先權的押記規限，亦不論該等財產是整體或分批售賣、以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形式售賣，但該項售賣或贊同售賣須受到受託人認為適當的關於所有權、所有權證據或其他事宜的條件規限，受託人並有權更改售賣合約及在任何拍賣中作出購回，或撤銷售賣合約及再售，而無須對任何損失負責。(2)售賣土地或處置土地的信託或權力，包括售賣或處置其中部分土地的信託或權力，不論該部分是以水平、垂直或其他方式劃分。[比照 [1925 c. 19 s. 1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4 條 受到有貶值作用的條件規限的售賣權

14.受到有貶值作用的條件規限的售賣權(1)凡受託人作出售賣，受益人不得以規限該項售賣的任何條件可能不必要地有貶值作用為理由而提出質疑，但如該項售賣的代價看似因而變得不足，則屬例外。(2)凡受託人作出售賣，則在有關的轉易契簽立後，不得以規限該項售賣的任何條件可能不必要地有貶值作用為理由而針對買家提出質疑，但如有關買家看似在訂立售賣合約時與受託人串謀，則屬例外。(3)任何買家在受託人作出售賣後，均無權以上述理由而對有關所有權提出反對。(4)本條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作出的售賣。[比照 [1925 c. 19 s. 13](#)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5 條 受託人給予收據的權力

15.受託人給予收據的權力(1)受託人就任何根據信託或權力而須支付、轉讓或交付予他的款項、證券或其他非土地財產或財物而發出的書面收據，即為對該等款項、證券或其他非土地財產或財物的支付人、轉讓人或交付人的充分責任解除，並有效地免除該人確保該等款項、證券或其他非土地財產或財物運用得當的責任，亦有效地免除該人對該等款項、證券或其他非土地財產或財物的損失或運用失當負責。(2)就任何土地的售產信託所產生的售賣得益或其他資本款項而發出的書面收據，如由依據該項售賣而合法地簽立轉易契的人簽署，即為充分的責任解除，而付款人無須對該等得益或該筆款項的損失或運用失當負上法律責任。(由 1984 年第 62 號第 63 條代替)(3)即使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亦適用。[比照 [1925 c. 19 s. 14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6 條 作出其他作為的權力

16.作出其他作為的權力如遺產代理人、2 名或多於 2 名共同行事的受託人認為適當，或如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或法規授權單一受託人執行交託給他的信託及權力，則單一行事的受託人在對單一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者)所發收據而施加的限制下，如認為適當，可——(a)在任何財產到期予以轉讓或支付之前，接受該項財產；或(b)劃分及分攤任何混合的信託基金或財產；或(c)按他或他們認為有充分證據者而支付或容許償付任何債項或申索；或(d)接受就任何債務或所申索的任何財產而作出的債務重整協議或抵押；或(e)寬限任何債項的支付時間；或(f)就任何與立遺囑人的遺產有關或與無遺囑者的遺產有關或與該項信託有關的債項、帳目、申索或事情作出妥協、了結、放棄、提交仲裁，或以其他方式解決，並可為任何上述目的而訂立、給予、簽立及作出其認為適宜的協議、文書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免除書及其他事情，而該遺產代理人、該等共同行事的受託人或該單一行事的受託人如在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無須為該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3 條](#)修訂)[比照 [1925 c. 19 s. 15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7 條 可續期批租土地的受託人在續期與為此目的籌集款項方面的權力

17.可續期批租土地的受託人在續期與為此目的籌集款項方面的權力(1)根據任何契諾或合約、或按習俗或慣例而不時可續期的任何終身批租土地或有年限批租土地的受託人，如認為適當即可盡力不時以慣用及合理的條款取得相同可繼承產的續期租約，如享有該批租土地現時或未來或待確定實益權益的人要求，則受託人必須盡力如上所述取得續期租約，而為該目的，受託人可不時退回或

贊同退回在當其時存續的租約，並作出一切所需要的其他作為：但如按授產安排或遺囑的條款，享有終身管有權或其他有限權益的人，有權享用該批租土地而無任何義務為其續期或分擔續期開支者，則本條不適用，但已向該人取得由受託人續期的書面同意，則屬例外。(2)如需要為該項續期支付款項，則進行該項續期的受託人，可從他以信託方式代任何在續期租約所包含的土地上享有實益權益的人託管而當其時在他手上的款項支付續期費用；如受託人手上並無足夠款項作該項用途，他可將續期租約會包含的可繼承產按揭，或將規限該等可繼承產的受益權或信託在當其時所規限的其他可繼承產按揭，以籌集所需的款項；任何按揭如看來是根據此項權力作出，則根據該按揭而貸出款項的人，並無責任確保該筆款項是為該目的而需要，亦無責任確保所籌集的款項並不比該目的所需要者為多，或確保該筆款項運用得當。(3)本條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設立的信託，但本條並不授權任何受託人作出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以明訂條款禁止他作出的任何事，或不作出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以明訂條款指示他須作出的任何事。[比照 [1893 c. 53 s. 19](#)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8 條 藉售賣、按揭等籌集款項的權力

18.藉售賣、按揭等籌集款項的權力(1)凡受託人獲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或獲法律授權，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方式，支付或運用受該項信託規限的資本款項，他們即有權及當作經常有權藉售賣、變換、收回或按揭他們在當其時管有的所有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籌集所需的款項。(2)即使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載有相反的規定，本條亦適用，但對為慈善目的而持有財產的受託人，則不適用。[比照 [1925 c. 19 s. 16](#)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9 條 對與受託人交易的買家及承接人的保障

19.對與受託人交易的買家及承接人的保障任何售賣或按揭如看來是根據信託而作出，或根據歸屬予受託人的權力而作出，則因該項售賣或按揭而支付或貸出款項的買家或承接人，均無須確保該筆款項確有需要，亦無須確保所籌集的款項並不比所需要者為多，或確保該筆款項運用得當。[比照 [1925 c. 19 s. 17](#)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0 條 權力或信託的轉予

20.權力或信託的轉予(1)任何權力或信託如共同給予或加於 2 名或多於 2 名受託人，則該項權力或信託可由該等受託人在當其時的尚存者行使或執行。(2)單

一受託人在當其時的遺產代理人，或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受託人，則最後尚存或留任受託人在當其時的遺產代理人，均能行使或執行單一受託人或最後尚存或留任受託人或當其時是有關信託的其他受託人獲給予的或能行使的任何權力或信託，直至新受託人獲委任為止。(3)本條的效用，受到對單一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者)所發收據而施加的限制所規限。(4)在本條中，遺產代理人 (personal representative)並不包括已放棄或沒有申領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比照 [1925 c. 19 s. 18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1 條 投保的權力

21.投保的權力(1)信託的受託人可 ——(a)為任何事件對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及 (b)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保費。(2)凡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如唯一受益人發出以下指示，或如有多於一名受益人，而每名受益人發出以下指示，則為該項財產投保的權力，受該指示所規限 ——(a)不得為該項財產投保；或 (b)除按該指示指明的條件外，不得為該項財產投保。(3)如財產是以信託形式 ——(a)代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持有，而該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i)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ii)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b)代該信託的所有受益人持有，而該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i)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ii)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則就第(2)款而言，該項財產是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4)如有第(2)款所指的指示發出，則投保的權力在受該指示規限的範圍內，不再就第 41B 條(委任代理人的權力)而言屬可轉委職能。(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4 條](#)代替)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2 條 保險單根據信託、權力或義務予以維持時保險金的運用

22.保險單根據信託、權力或義務予以維持時保險金的運用(1)凡為任何受信託規限的財產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而有關的保險單是就此而根據任何信託予以維持者，或是根據任何法定的權力或其他權力、或是為執行任何契諾或法定的義務或其他義務而予以維持者，或是由任何可因土地損壞而被質疑的終身權益持有人所維持者，則受託人或受益人根據該保險單而可收取的款項，就該項信託而言須屬資本款項。(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5 條](#)修訂)(2)如任何上述款項可由該項信託的受託人以外的人收取，則該人須盡力追討及收取該筆款項，並須於清償任何追討及收取該筆款項所花的費用後，將款項的淨餘額支付予該項信託的受託人，如無受託人能為此給予責任解除，則須將淨餘額向法院繳存。(3)任何上述款項 ——(a)如是就任何以售產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而可予收取，則須以該等信託持有，並須受適用於根據該項信託作出售賣所得款項的權力及條文所規限；(b)在其他情況下，則須以信託持有，而該等信託須與影響有關財產(任

何上述款項就其而須支付的財產)的信託盡量相符。(4)任何上述款項或其部分,可由有關受託人運用,如該筆款項存於法院,則可根據法院指示而運用,以重建、修復、更換或修理已損失或損壞的財產,但如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規定,將任何受該項信託規限的款項加以投資須得到某人同意,則受託人將任何該等款項運用,須得到該人同意方可。(5)本條所載,並不損害或影響任何人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而要求運用任何上述款項或其部分以重建、修復或修理已損失或損壞的財產的權利,亦不損害或影響承按人、出租人或承租人根據法規或其他規定而享有的權利。(6)本條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訂立的保險單,但只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之後收取的款項。[比照 [1925 c. 19 s. 20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3 條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6 條廢除](#))

23.(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6 條廢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4 條 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24.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1)信託財產如包括並非歸屬有關受託人的財產中的任何份數或權益,或包括任何該等財產的售賣得益中的任何份數或權益,或包括任何其他據法權產,則該等受託人在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被管有或成為須予支付或可予轉讓時,可——(a)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同意或確定該等份數、權益、據法權產、或其部分的款額或價值;(b)以市值或現值,或在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估價或價值估計後,接受任何特准投資項目以抵償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c)容許作出他們認為恰當或合理的稅項、訟費、費用及開支方面的扣除;(d)就上述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而簽立免除書,藉以有效地解除須負責任的各方就免除書範圍內的事宜而須負的一切法律責任,而該等受託人如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在根據本條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等受託人均無須為該等作為或事情所導致的損失負責。(2)該等受託人並無義務作以下事情,亦不得由於不作以下任何事情而被控違反信託——(a)就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而第(1)款提述的股份、權益或其他據法權產是得自該證券或財產、可從該證券或財產支付或以該證券或財產作押記者)而申請停止令或其他相似的命令;或(b)因該等證券或其他財產、其中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在當其時歸屬或曾在任何時間歸屬的人的任何作為、失責或疏忽,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除非及直至根據有關信託享有實益權益的人或其監護人以書面作出要求,以及除非在支付所要求採取的法律程序的訟費方面已有令該等受託人滿意的適當預留款項。(2A)第(2)款並不解除有關受託人的以下義務:在有關係數、權益或其他據法權產被管有時,收取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的義務,及取得該等份數、權益或據法權產的支付或轉讓的義務。(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7 條增補](#))(3)為施行有關的信託、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或任何法規的條文,受託人可不時(由具有適當資格的代理人)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

及釐定任何信託財產的價值，而受託人如在根據本條作出估價時，有履行法定謹慎責任，則該項估價對根據該信託享有權益的人均具約束力。(4)受託人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安排將信託財產的帳目由獨立會計師審查或審計，但每年不得多於一次，除非有關信託的性質或就該信託財產進行的任何特別交易，使較頻密行使該權利成為合理；受託人並須為該目的而出示該會計師所要求的憑單及提供該會計師所要求的資料。(5)第(4)款提述的審查或審計的費用，包括核數師的費用，須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7 條](#) 增補)(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7 條](#) 修訂)[比照 [1925 c. 19 s. 2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5 條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8 條](#) 廢除)

25.(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8 條](#) 廢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6 條 與其他人合共贊同的權力

26.與其他人合共贊同的權力凡指示予以出售的土地的售賣得益中任何不分割份數，或其他財產中任何不分割份數，是受信託規限或屬立遺囑人遺產或無遺囑者遺產的一部分者，則有關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可(在不損害對該土地整體有影響的售產信託以及不損害售產受託人在該項信託方面的權力的原則下)聯同有權享有其餘一份或多份份數的人，或聯同就此而對其餘一份或多份份數擁有權力的人，執行或行使與該份不分割份數有關並歸屬予該等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任何信託或權力，即使該等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中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憑其本身權利或以受信人身分，可能有權享有任何該等其餘份數或可能在該等份數上享有權益，亦是如此。[比照 [1925 c. 19 s. 24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7 條 個人受託人藉授權書作出轉委

27.個人受託人藉授權書作出轉委(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9 條](#) 代替)(1)即使任何法律規則或衡平法規則有相反規定，任何受託人仍可用授權書，將其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為受託人而歸屬予他的所有或任何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的執行或行使轉委他人。(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9 條](#) 修訂)(1A)根據本條作出的轉委——(a)按設立有關授權書的文書的規定生效，如該文書沒有規定轉委的生效日期，則在有關權力的授權人簽立該文書的日期生效；及 (b)有效期為 12 個月，如設立該授權書的文書規定一段較短的時間，則有效期為該段較短的時間。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9 條](#)增補)(2)可成為根據本條作出的授權書的獲授權人的人，包括信託法團。(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9 條](#)修訂)(2A)如信託有多於一名受託人，行使轉委權力不得導致只有 1 名授權書的獲授權人或 1 名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但如該獲授權人或受託人是信託法團則除外。(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9 條](#)增補)(3)任何文書如是根據本條設立授權書者，須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4)在根據本條發給授權書之前，或在發給授權書之後 7 天內，授權人須就該事給予以下人士書面通知(指明授權書的生效日期及有效期、授權書的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的理由，如只轉委某些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則指明已轉委的信託、權力及酌情決定權)——(a)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有權(不論是單獨有權或共同有權)委任新受託人的每名人士(如有的話)，但授權人本人除外；及(b)每名其他受託人(如有的話)，但為了與授權書的獲授權人交易的人的利益，沒有遵照本款並不使獲授權人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簽立的文書無效。(5)根據本條發給授權書的授權人，須對獲授權人的作為或過失承擔法律責任，承擔方式猶如該等作為或過失是授權人的作為或過失一樣。(6)獲授權人為執行或行使轉委予他的信託或權力，可行使由法規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授予授權人作為受託人的權力，包括為轉讓任何記名股票而將轉讓權轉委予受權人的權力，但不包括本條所授予的轉委權。(7)根據本條發給的任何授權書，或為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目的而需要的證據，如令人覺得授權書的獲授權人在交易任何股票時是在執行某項信託，則此項事實不得為任何目的而被當作對任何在其簿冊上記有或登記有上述股票的人在知悉該項信託方面有所影響。(8)本條——(a)適用於遺產代理人，猶如其適用於受託人一樣，但第(4)款須猶如該款規定其內所述的通知須給予每名其他遺產代理人(如有的話)一樣而適用，但已放棄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除外；(b)在有關的信託、權力或酌情決定權出現時適用。(9)在緊接《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設立的授權書，猶如本條不曾被修訂一樣。(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19 條](#)增補)(由 1972 年第 51 號第 8 條代替)[比照 [1971 c. 27 s. 9](#) U.K.；比照 [1925 c. 19 s. 25](#) U.K.]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7A 條 在摒除對象或在對象接受虛設份數的情況下作出的受益指定屬有效

27A.在摒除對象或在對象接受虛設份數的情況下作出的受益指定屬有效(1)在行使權力以在 2 名或多於 2 名的對象中指定財產受益時所作出的受益指定——(a)不得因以下理由而成為無效——(i)只有一項屬非實質的、虛設的或象徵式的份數，經受益指定轉歸任何 1 名或多於 1 名的該等對象，或沒有經受益指定而轉予任何 1 名或多於 1 名的該等對象；或(ii)該項權力的任何對象因此而全然被摒除；(b)須屬有效，即使任何 1 名或多於 1 名的該等對象並不因此而取得該財產的任何份數，或任何 1 名或多於 1 名的該等對象在沒有受益指定的情況下沒有取得該財產的任何份數亦然。(2)第(1)款的施行不影響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a)該條文載於設立該款所提述的權力的文書內；而(b)該條文宣布任何該款所提述的對象並不會被摒除於其外的任何份數的款額。(由 [1997 年第 79 號第 2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 部第 2 分部 彌償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1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8 條 在租金及契諾方面的法律責任的保障

28. 在租金及契諾方面的法律責任的保障(1) 凡任何遺產代理人以遺產代理人身分或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而須對以下各項承擔法律責任——(a) 任何租約所保留或所載的租金、契諾或協議；或(b) 根據任何以租費為代價的批地而須繳付的或該項批地所載的租金、契諾或協議；或(c) 就以上兩段中任何一段所提述的租金、契諾或協議而給予的彌償，且已履行截至下述轉易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該租約或該項批地而須承擔的可能已產生及已被申索的所有法律責任，並已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預留一筆足夠的基金，以應付日後就承租人或獲批地人同意用於批租或批出財產上的任何固定及已確定款項而作出的申索(雖然使用該筆款項的期間可能尚未來臨)，則在該種情況下，遺產代理人或受託人可將批租或批出財產轉易予任何買家、非土地遺贈繼承人、土地遺贈繼承人或有權要求將該等財產轉易的其他人，之後——(i) 他可將已故立遺囑人或無遺囑者的剩餘遺產，或上述預留的基金(如有的話)以外的信託產業(視屬何情況而定)分配予有權享有該等遺產或產業的人，而無須撥出死者遺產或信託產業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更多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應付日後根據該租約或該項批地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ii) 即使作出該項分配，他亦無須對其後根據該租約或該項批地而作出的任何申索承擔個人法律責任。(2)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出租人或批地人或從出租人或批地人得到業權的人，追尋已到達分別獲分配死者資產或信託財產的人手中的該等資產或財產的權利；即使有關的遺囑或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條亦適用。(3) 在本條中，租約 (lease) 包括分租約、有關租約的協定或有關分租約的協定，以及給予上述彌償的文書或更改根據租約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文書；批地 (grant) 適用於不論是藉限制、批地、新權益保留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租金的任何批地，並包括有關批地的協定，以及給予上述彌償的文書或更改根據任何批地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文書；承租人 (lessee) 及獲批地人 (grantee) 包括分別從承租人及獲批地人得到業權的人。[比照 [1925 c. 19 s. 26](#)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29 條 藉廣告作出的保障

29. 藉廣告作出的保障(1) 為向有權享有任何動產或不動產的人作出轉易或分配，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給予通知，以及可給予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在遺產管理訴訟的任何特殊個案中指示給予的其他同類通知，包

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通知，以表明他們有意作出上述轉易或分配，並要求任何享有權益的人，在該通知所指定的不少於 2 個月的時間內，或在該通知多於一份的情況下，則在最後一份通知所指定的不少於 2 個月的時間內，將他就該通知所關乎的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而提出的申索詳情，送交他們。(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2)在該通知指定的時間屆滿時，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可將通知所關乎的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轉易予或分配予有權享有該財產或該部分財產的人，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只須考慮他們當時已知悉的正式或非正式申索，並無須就如此轉易或分配的財產而對他們在進行轉易或分配時仍未知悉其申索的人承擔法律責任；但本條並不——(a)損害任何人向可能已收取有關財產或已收取代表有關財產的其他財產的人(買家除外)，追尋已到達其手中的該等財產的權利；或(b)免除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作出類似有意購買的買家會被建議作出或取得的調查的義務。(3)即使遺囑或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條亦適用。[比照 [1925 c. 19 s. 27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0 條 知悉方面的保障

30.知悉方面的保障為超過一項信託或遺產辦事的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如只因正在或曾經為另一項信託或遺產辦事而知悉與某項信託或遺產有關的文書、事宜、事實或事物，則在沒有欺詐的情況下，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並不受該項知悉影響。[比照 [1925 c. 19 s. 28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1 條 (由 1972 年第 51 號第 8 條廢除)

31.(由 1972 年第 51 號第 8 條廢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2 條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2 條](#)廢除)

32.(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2 條](#)廢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 部第 3 分部 贍養、預付及保護信託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4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3 條 在未成年期間以收益用作贍養及累積盈餘收益的權力

33. 在未成年期間以收益用作贍養及累積盈餘收益的權力(1) 凡任何財產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任何人的任何權益(不論是既得權益或待確定權益)而代該人持有，則在影響該項財產的任何優先權益或押記的規限下——(a) 在該人未成年期間，如該人的權益持續，受託人可完全酌情決定，將在任何情況下均屬合理的該項財產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如有的話)支付予該人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如有的話)，或用於該人的贍養、教育或利益方面，不論是否有——(i) 其他基金可用作相同目的；或(ii) 任何人受法律約束而須提供該人的贍養費或教育費；及(b) 如該人在達成年時，仍未在上述收益中享有既得權益，受託人即須從該時起，將該項財產的收益以及第(2)款所訂的該項財產添加的收益支付予該人，直至該人在該等收益中取得既得權益或去世為止，或直至該人喪失其權益為止：(由 1990 年第 32 號第 8 條修訂) 但在決定是否將財產收益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在該人未成年期間支付或用作上述目的時，受託人須顧及該未成年人的年齡及需要，以及概括而言該個案的有關情況，尤須顧及尚有何其他收益(如有的話)可用作相同目的；凡受託人知悉有超過一項基金的收益可用作該等目的，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僅將每項基金收入中合乎比例的部分支付作或用作上述目的，但如該等基金的全部收益是作上述支付或運用的或法院另有指示，則屬例外。(2) 在該人未成年期間，如該人的權益持續，受託人須將上述收益的所有剩餘部分以複息累積，而方法是不時將該剩餘部分及其收益投資於特准投資項目上，並按以下方式持有該等累積——(a) 如該人——(i) 已達成年或在成年前結婚，而該人在未成年期間或直至結婚為止的期間，其在該等收益中的權益屬既得權益；或(ii) 在達致成年時或在成年前結婚時，即有權絕對地享有產生該等收益的財產，則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絕對地代該人持有該等累積；而雖然該人仍是未成年人，但他於婚後所給予的收據，亦為充分的責任解除；及(由 1990 年第 32 號第 8 條修訂)(b) 在其他情況下，即使該人在該等收益中享有既得權益，受託人亦須將該等累積作為產生該等累積的財產的資本添加而持有，並為所有目的而將該等累積與該等資本作為同一項基金而持有，但在該人未成年期間，如該人的權益持續，受託人仍可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將該等累積或其任何部分運用，猶如該等累積是當年的收益一樣。(3) 如屬待確定權益，本條只會在有關的限制或信託附有財產的中期收益的情況下才適用，但由非土地遺贈繼承人的父親或母親或身居其位的人所給予的任何未來或待確定的非土地遺贈，如根據一般法律是附有利息以供上述繼承人作為贍養費者，則在一般法律有此規定的期間，本條亦適用於該等未來或待確定的非土地遺贈，而在以上最後所述的情況下，(如可供運用的收益足夠，並在符合法院規則的任何相反規定下) 利率須為年息百分之五。(4) 本條適用於任何既得年金，適用的方式猶如該項年金是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的收益，而該等財產是受託人持有以將其收益用作在該項年金的支付期內支付予年金受益人者；但在任何情況下，在年金受益人的未成年期間所得的累積，須以信託方式絕對地代年金受益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持有。(5)如有關權益據之而產生的文書(如有的話),是在本條例生效前實施,則本條不適用。[比照 [1925 c. 19 s. 3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4 條 預付權

34.預付權(1)受託人可於任何時間,為了有權享有信託財產資本或其任何份數的人的進步或利益,而以受託人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方式,將任何受信託規限的資本款項支付或運用,不論該人是於達任何指明年齡時或於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時才絕對地或待確定地享有該資本或份數,或該項信託財產資本會於該人未達任何指明年齡而去世時或於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時轉贈他人,亦不論該人是享有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均是如此;而即使該人的權益會由於任何指定受益的權力或撤銷權的行使而廢止,或會由於該人所屬類別的人增多而減少,受託人亦可作出上述支付或運用:但——(a)為任何人的進步或利益而如此支付或運用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該人在信託財產中享有的推定或既得份數或權益的一半;及(b)如該人是或成為絕對地及不能廢止地有權在信託財產中享有某份數,則已予如此支付或運用的款項須計算在該份數內;及(c)該項支付或運用不得作出以致損害在所支付或運用的款項中享有優先終身權益或其他權益的任何人,不論該等權益是既得的或待確定的,但如該人存在及已達成年,並以書面同意作出該項支付或運用,則屬例外。(2)只有在有關的信託財產是由款項或證券組成,或是以信託方式持有作售產收回及轉換的財產組成,而該等款項或證券、或售產收回及轉換的得益,在法規或衡平法上均不視為土地的情況下,本條才適用。(3)本條不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前成立或設立的信託。[比照 [1925 c. 19 s. 3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5 條 保護信託

35.保護信託(1)凡任何收益,包括年金或其他定期的收益付款,是受指示為任何人的利益(在本條中稱該人為**主要受益人**)而在該人在世期間或任何較短期間,以保護信託方式持有,則在該段期間(在本條中稱為**信託期**),上述收益須在不損害任何優先權益的原則下以下列信託方式持有——(a)為主要受益人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為期相當於信託期或直至他在任何優先權益終止之前或之後作出、企圖作出或容受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為止,或直至某事件(根據任何法定的權力或明訂權力而作出的預付除外)發生為止,而藉該作為、事情或事件,上述收益若是於信託期內須絕對地支付予主要受益人,該主要受益人便會喪失收取該等收益或其部分的權利者;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以及在信託期終止時(以最先發生者為準),上述收益的信託即告失效或終結;(b)如上述信託於信託期持續期間失效或終結,則在信託期的剩餘期間,上述收益須以信託方式持有,以將該等收益在信託人有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以及無須為該項酌情決定權的行使作出解釋的情況下,用作贍養或供養以下所有人士或專用作贍養或供養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士,或用作為該等人士謀利益——(由 1979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修訂)(i)主要受益人及其配偶(如有的話),以及其子女或更遠的後嗣(如

有的話)；或(ii)如主要受益人沒有配偶或後嗣存在，則主要受益人以及在主要受益人確實去世時即有權享有信託財產或其收益、年金款項(如有的話)或拖欠的年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2)本條不適用於在本條例生效前實施的信託，而本條的效力則受設立信託的文書內所載對上述默示信託作出的更改所規限。(3)任何信託如載於設立信託的文書內即可被宣告無效者，本條並不使其有效。[比照 [1925 c. 19 s. 33](#)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 部 受託人的委任及罷免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6 條 受託人數目的限制

(1)凡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有多於 4 名土地授產安排的受託人，或有多於 4 名受託人以售產信託方式持有土地，則任何新受託人，均不能獲得委任(但如委任的結果會令受託人數目減至 4 名或少於 4 名者除外)，直至受託人的數目減至少於 4 名為止，而自此之後，受託人數目不得增至超過 4 名。(2)以土地售產信託方式進行的授產安排及產權處置，如是在本條例生效後作出或實施——(a)其受託人的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4 名；凡有多於 4 人被指名為該等受託人，則首 4 名被指名的人(有能力及願意作為受託人者)須成為受託人，而其他被指名的人不得成為受託人，但因有空缺出現而獲委任的除外；(b)受託人的數目不得增至超過 4 名。(3)凡土地是為慈善、宗教或公眾目的而歸屬受託人者，或售賣財產的淨得益是為同樣目的而持有者，則本條就受託人數目而施加的限制並不適用。[比照 [1925 c. 19 s. 34](#)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7 條 委任新受託人或額外受託人的權力

(1)凡任何由法院或其他人委任的原有或替代的受託人去世、不在香港超過 12 個月、意欲獲得解除交託予他或授予他的所有或任何信託或權力、拒絕或不適合作為該等信託或權力的受託人、無行為能力作為受託人或不足 21 歲，則在符合本條例就受託人數目而施加的限制下——(a)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為新受託人的委任而提名的人；或(b)如並無獲提名的人，或獲提名的人不能及不願意作為受託人，則在當其時的尚存或留任受託人，或最後尚存或留任受託人的遺產代理人，可用書面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不論是否身為行使權力的人)作為受託人，以代替上述已去世、不在香港、意欲獲得解除、拒絕作為受託人、不適合或無行為能力作為受託人或不足 21 歲的受託人。(由 1990 年第 32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2)凡任何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內所載權力而被撤職，則一名或多於一名新受託人可被委任以代替被撤職

的受託人，猶如被撤職的受託人已去世一樣，如被撤職的受託人屬法團，則猶如該法團意欲獲得解除信託一樣，而本條條文須據此而適用，但仍須符合本條例就受託人數目而施加的限制。(3)凡身為受託人的法團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解散，則就本條以及本條所代替的成文法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自其解散日期起，無行為能力在交託予它或授予它的信託或權力下行事。(4)由第(1)款給予或由以前任何類似成文法則給予最後尚存或留任受託人的遺產代理人的委任權，須由及當作一向可由該名尚存或留任受託人在當其時的遺囑執行人(不論是原本指定的或是藉承辦的)而又已將其立遺囑人的遺囑認證者，或由該名受託人在當其時的遺產管理人，在無須得到已放棄遺囑認證或沒有申領遺囑認證的遺囑執行人的贊同下，予以行使。(5)但擬放棄遺囑認證的單一或最後尚存遺囑執行人，或全部均擬放棄遺囑認證的所有遺囑執行人，如願意行使由本條或以前任何類似成文法則給予的委任權而又並無因此而接受遺囑執行人的職位者，即有權及當作一向有權在放棄遺囑認證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該項委任權。(6)凡並非信託法團的單一受託人原本獲委任在某項信託中行事，或就任何信託而言，該信託有不多於 3 名(當中並無信託公司者)由法院或其他人委任的原有或替代的受託人，則在該情況下——(a)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為新受託人的委任而提名的人；或(b)如並無獲提名的人，或獲提名的人不能及不願意作為受託人，則在當其時的受託人，可用書面委任另外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作為額外的受託人，但委任額外受託人並非必須的，除非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或任何成文法則有相反規定，則屬例外，而受託人數目亦不得憑藉該項委任而增至超過 4 名。(7)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每名新受託人，在所有信託財產藉法律、轉易或其他方式歸屬予他之前及之後，均具有同樣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決定權，並可就各方面行事，猶如他原本已由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委任為受託人一樣。(8)本條中關於已去世受託人的條文，包括任何人在遺囑上獲提名為受託人但卻先於立遺囑人而去世的情況，而關於留任受託人的條文，則包括拒絕成為受託人的受託人或退職受託人(如該人願意執行本條條文者)。(9)凡任何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身為受託人，並有權管有信託財產的某些實益權益，則留任受託人不得根據本條委任新受託人予以代替，但如法院已給予許可作出委任者除外。[比照 [1925 c. 19 s. 36](#)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8 條 委任受託人的補充條文

(1)為信託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委任受託人時——(a)受託人的數目，在符合本條例就受託人數目而施加的限制下可予增加；及(b)一個獨立組別而數目不超過 4 名的受託人，可獲委任託管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信託財產的任何部分，該信託須別於與信託財產任何其他部分有關的信託，即使並無任何新受託人獲委任或會獲委任託管信託財產的其他部分，亦是如此，而任何在任受託人均可獲委任為或繼續作為該獨立組別的受託人之一，如原本獲委任的受託人只有一名，則除下文另有規定外，一名獨立受託人可予以委任；及(c)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凡原本只有一名受託人獲委任，則委任多於一名新受託人並非是必須的，而凡原本有多於 2 名受託人獲委任，則補足原來的受託人數目亦非是必須的；但除非原本獲委任的受託人只有一名，而單一受託人如獲委任是能夠就所有資本款項給予有效收據者，否則受託人不得獲解除其信託，但如有一個信託法團

或至少 2 名個人以受託人身分執行信託，則屬例外；及(d)將信託財產或其任何部分歸屬予單一受託人或共同歸屬予身為受託人的人而需要的任何轉易書或任何事情，均須予以簽立或辦妥。(2)凡並非信託法團的單一受託人獲委任時不足 21 歲，或不能就有關的信託所產生的資本款項給予有效收據，則本條例並不授權作出該項委任。(由 1990 年第 32 號第 10 條修訂)[比照 [1925 c. 19 s. 37](#)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39 條 信託職位空缺的證據

(1)任何文書如在本條例生效後實施並為任何與土地有關的目的而委任新受託人，其內如載有任何陳述，意思是受託人不在香港超過 12 個月、拒絕或不適合作為受託人、無行為能力作為受託人或受託人無權享有在管有中的信託財產的任何實益權益，則為了法定產業權買家的利益，該陳述即為所述事項的確證。(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2)為了上述買家的利益，基於該項陳述而作出的新受託人的委任，以及由該項委任引起的任何明訂或默示的歸屬聲明，均屬有效。[比照 [1925 c. 19 s. 38](#)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0 條 受託人退職而無須委任新受託人

(1)凡任何受託人意欲獲解除信託，而在他獲解除後，會有一個信託法團或至少 2 名個人以受託人身分執行信託，則如上述受託人藉契據聲明他意欲獲解除信託，以及如他的共同受託人及獲賦權委任受託人的其他人(如有的話)藉契據同意該受託人獲解除，並同意信託財產只歸屬共同受託人，則意欲獲解除信託的受託人即被當作已辭退信託的職務，而他亦藉該契據根據本條例獲解除信託，並無須有任何新受託人獲委任以代替其職位。(2)將信託財產只歸屬予留任受託人而需要的任何轉易書或任何事情，均須予以簽立或辦妥。[比照 [1925 c. 19 s. 39](#)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0A 條 按受益人指示委任受託人及令受託人退職

(1)如 ——(a)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沒有為委任新受託人的目的而提名任何人；而 (b)該信託的 ——(i)唯一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 ——(A)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 (B)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 (ii)所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 ——(A)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B)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

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則本條就該信託而適用。(2)上述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可發出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指示——(a)向受託人發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受託人辭卻有關信託的職務；(b)向唯一受託人或所有當其時的受託人或(如沒有受託人)最後去世的受託人的遺產代理人發出的書面指示，指示該名或該等受託人或該遺產代理人以書面形式，委任該指示所指明的人為受託人。(3)如受託人接獲第(2)(a)款所指的指示，則只要以下條件符合，該受託人須訂立契據，宣布本身退職——(a)已訂立合理安排，以保障該受託人的關乎有關信託的權利；(b)在該受託人退職之後，將會有一個信託法團或最少2人，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及(c)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i)在該受託人退職時，有另一人獲委任為新受託人(不論該項委任是否遵照第(2)(b)款所指的指示作出的)；或(ii)留任受託人藉契據同意該項退職。(4)凡有宣布受託人退職的契據訂立——(a)該項退職即生效，而該受託人即停任有關信託的受託人；及(b)該受託人及留任受託人(連同任何新受託人)須在保障該退職受託人的權利的安排的規限下，作出為將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歸屬以下人士而需作出的事情——(i)留任受託人；或(ii)留任受託人及新受託人。(5)本條在第36條對受託人數目的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由 [2013年第13號第25條](#) 增補)

第29章 《受託人條例》 第40B條 委任無行為能力受託人的替代人

(1)如——(a)受託人因《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履行其職能(無行為能力受託人)；(b)沒有人有權、願意及能夠根據第37(1)條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及(c)有關信託的——(i)唯一受益人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該受益人是——(A)一名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B)一個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或(ii)所有受益人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絕對有權享有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且每名該等受益人均是——(A)已屆成年並有完全行為能力的個人；或(B)法人團體，而其章程並無禁止它根據本條行使有關權力，則本條就該信託而適用。(2)上述的唯一受益人或所有受益人可向指明受權人或指明監管人發出書面指示，指示該受權人或該監管人，委任該指示所指明的人，取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而成為新受託人。(3)在第(2)款中——(a)指明受權人是根據持久授權書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行事的受權人；及(b)指明監管人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II部，獲法院委任或授權代無行為能力受託人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或其他人。(由 [2013年第13號第25條](#) 增補)

第29章 《受託人條例》 第40C條 第40A及40B條的補充條文

(1)如 ——(a)所有受益人共同發出一項單一指示；或 (b)每名受益人均發出(不論是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但非全部)其他受益人共同發出)一項符合第(2)款規定的指示，而當中並無受益人在該指示獲遵從之前，以書面將之撤回，則就第 40A 及 40B 條而言，該指示即屬由所有受益人發出。(2)如有多於一項指示發出，則每名受益人均須就委任或退職指明同一人或同一批人。(3)第 37(7)條(就新受託人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獲委任的受託人，猶如該受託人是根據第 37 條獲委任一樣。(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5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0D 條 第 40A 及 40B 條的 適用範圍

(1)如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中，有顯示相反用意，則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有關信託而適用。(2)凡某信託是在第 40A 及 40B 條生效[#]前設立的，並且 ——(a)是由一名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設立的，而在該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或 (b)是由多於一名人士設立的，而在該等人士中全部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所簽立的一份契據中，有訂立規定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條文，則在上述條文表明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的範圍內，第 40A 及 40B 條不就該信託而適用。(3)為施行第(2)款而簽立的契據，是不可撤銷的。(4)如有契據為施行第(2)款而簽立 ——(a)該契據並不影響在其簽立前為遵從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發出的指示而作出的事情；但 (b)如在該契據簽立前，根據第 40A 或 40B 條發出的指示仍未獲遵從，則該指示不再有效。(5)第 40A 及 40B 條不適用於遺產代理人的委任及退職。(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5 條](#) 增補)編輯附註：[#]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 條 將信託財產歸屬予新受 託人或留任受託人

(1)凡藉任何契據委任新受託人以執行任何信託，則 ——(a)如該契據載有委任人的聲明，意思是受信託規限的任何土地產業權或權益，或受如此規限的任何實產產業權或權益，或受如此規限的追討或收取債務或其他據法權產的權利，均歸屬憑藉該契據而成為或是執行信託的受託人的人，則該契據的作用是會將該聲明所關乎的產業權、權益或權利，在無須經任何轉易或出讓的情況下，為信託的目的並以該等信託人為聯權共有人而歸屬他們；及(b)如該契據是在本條例生效後作出及並無載有上述聲明，則除契據內另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外，該契據的作用須猶如該契據載有由委任人作出的上述聲明一樣，而聲明所及範圍則擴及該項聲明原可就其作出的一切產業權、權益及權利。(2)凡退職受託人藉契

據而根據第 40 或 40A 條在並無新受託人獲委任的情況下獲解除信託，則 ——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6 條](#) 修訂)(a)如該契據載有由退職及留任受託人及由獲賦權委任受託人的其他人(如有的話)作出的上述聲明，則該契據的作用是會將該聲明所關乎的產業權、權益或權利，在無須經任何轉易或出讓的情況下，為信託的目的並以留任受託人作為聯權共有人而只歸屬他們；及(b)如該契據是在本條例生效後作出及並無載有上述聲明，則除契據內另有相反的明文規定外，該契據的作用須猶如該契據載有由上述的人作出的上述聲明一樣，而聲明所及範圍則擴及該項聲明原可就其而作出的一切產業權、權益及權利。(3)任何明訂的歸屬聲明，不論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作出，只要其他有關的法定的規定已予遵守，則即使聲明內並無明文提述將歸屬的產業權、權益或權利，該聲明的作用仍會將及當作一向是將(但須不損害載於委任契據或解除契據內的任何相反的明訂條文)能夠歸屬及應該歸屬予第(1)及(2)款提述的人的產業權、權益及權利，視情況需要而分別歸屬該等人。(4)本條並不擴及 ——(a)為擔保受信託規限的款項而藉按揭方式轉易的土地，但為擔保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以信託方式轉易的土地除外；(b)根據租約持有的土地，而租約載有契諾、條件或協議禁止在沒有特許或同意的情況下將土地出讓或作出產權處置；但如在簽立明文載有或默示地載有歸屬聲明的契據之前，已取得所需的特許或同意，或如憑藉任何法規或法律規則，明訂或隱含的歸屬聲明並不會有違反契諾的作用，亦不會導致租賃權的沒收，則屬例外；(c)任何股份、股票、年金或財產，而該等股份、股票、年金或財產是只可在公司或其他團體備存的簿冊內轉讓的，或只可按任何成文法則所指示的方式或按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指示的方式轉讓的。在本款中，租約 (lease)包括分租約、有關租約的協定或有關分租約的協定。(5)就契據的註冊而言，明訂或隱含地作出聲明的人(一人或多於一人)，須被當作為轉易的一方或多方，而有關的轉易須被當作為由他或他們根據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而作出。(6)本條適用於在 190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簽立的委任契據或解除契據。[比照 [1925 c. 19 s. 40](#)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A 部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

(第 4A 部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7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A 部第 1 分部 適用範圍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A 條 第 4A 部的適用範圍

41A.第 4A 部的適用範圍(1)除第 41I(6)條另有規定外 ——(a)本部就有單一受託

人的信託而適用，方式如同本部適用於有多於一名受託人的信託一樣；而 (b) 在本部(第 41C(1)及 41J(6)條除外)中提述受託人，即包括信託的單一受託人。(2)如有多於一名受託人，本部賦予的權力只可由該等受託人共同行使。(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A 部第 2 分部 代理人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B 條 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41B.委任代理人的權力(1)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授權任何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可轉委職能。(2)就不屬慈善信託的信託而言，其受託人的可轉委職能，是該等受託人的以下職能以外的任何職能——(a)關乎須否分配或如何分配該信託的任何資產的職能；(b)作出以下決定的權力：在有費用或其他款項到期須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的情況下，決定從該信託的收益中抑或從該信託的資本中撥付該等費用或款項；(c)委任任何人成為該信託的受託人的權力；或 (d)由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賦予的、准許該等受託人轉委其任何職能或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權力。(3)就慈善信託而言，其受託人的可轉委職能是——(a)關乎執行該等受託人所作的決定的職能；(b)關乎將受該信託規限的資產作投資的職能(如資產屬作為投資項目而持有的土地，則包括管理該土地的職能，及設立或處置該土地的權益的職能)；及 (c)關乎為該信託籌集資金的職能(但如經營某業務是執行該信託的慈善目的之構成部分，則不包括藉經營該業務獲利而集資的職能)。(4)就第(3)(c)款而言，如經營有關業務所得到的利潤，僅為有關信託的目的而應用，且——(a)該業務是在實際執行該信託的主要目的之過程中經營的；或 (b)與該業務有關連的工作，主要是由該信託的受益人執行的，則該業務(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經營)即屬執行該信託的慈善目的之構成部分。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C 條 誰可擔任代理人

41C.誰可擔任代理人(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獲受託人根據第 41B 條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人，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2)受託人不得授權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行使同一職能，但如該等人士須共同行使該項職能，則不在此限。(3)即使某人亦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代名人或保管人(不論是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受託人仍可根據第 41B 條，授權該人以他們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使任何職能。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D 條 相連的職能等

41D.相連的職能等(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某項職能的人(不論代理關係的條款如何)，須受該項職能附帶的特定責任或限制所規限。(2)凡某人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行使某項權力，而該項權力是受須先取得意見的規定所規限，則如該人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一類人士，則該人不受該項規定所規限：受託人為遵從該項規定而向其徵詢意見，會屬適當做法。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E 條 代理關係的條款

41E.代理關係的條款(1)除第(2)款、第 41F(2)條及第 4B 部(酬金及開支)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根據第 41B 條，按其就酬金及其他事宜所決定的條款，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2)除非受託人有合理需要按第(3)款所述的任何條款，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否則受託人不得作出該項授權。(3)有關條款是——(a)准許代理人將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理人的獲轉委人的條款；(b)限制代理人或其獲轉委人須對受託人或任何受益人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及(c)准許代理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的條款。(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F 條 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

41F.關乎資產管理的特別限制(1)受託人不得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任何資產管理職能，但如藉書面協議作出授權，或藉以書面證明的協議作出授權，則屬例外。(2)此外，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受託人不得根據第 41B 條，授權某人以他們的代理人身分，行使他們的任何資產管理職能——(a)受託人已向該人提供一份說明書(政策說明書)，就須如何行使該等職能提供指引；及(b)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協議包括一項條款，表明該代理人將會確保遵守——(i)政策說明書；或(ii)(如政策說明書根據第 41M 條(就代理人進行檢討)被修改或更換)經修改或更換的政策說明書。(3)受託人於制訂在政策說明書中提供的指引時，其出發點須是確保有關職能的行使，將會符合有關信託的最佳利益。(4)政策說明書須以書面訂立，或以書面證明。(5)受託人的資產管理職能，是其關乎以下事項的職能——(a)將受信託規限的資產作投資；(b)獲取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及(c)管理受信託規限的財產，及處置該項財產或設立或處置該項財產的任何權益。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A 部第 3 分部 代名人及保管人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G 條 委任代名人的權力

41G. 委任代名人的權力(1)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a)委任任何人，就該等受託人決定的該信託的任何資產，擔任該等受託人的代名人；及 (b)採取所需步驟，以確保該等資產歸屬獲如此委任的人。(2)第(1)(a)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3)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H 條 委任保管人的權力

41H. 委任保管人的權力(1)在符合本分部條文的規定下，信託的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就該等受託人決定的該信託的任何資產，擔任保管人。(2)如某人承擔安全保管任何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關乎資產的任何文件或紀錄的責任，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人即屬該等資產的保管人。(3)第(1)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4)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I 條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41I. 投資於不記名證券(1)除非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明文禁止，否則受託人可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但該等證券須屬若非如此支付則本會是特准投資項目者。(2)規定投資項目須以受託人名義保留或作出的指示，不是第(1)款提述的明文禁止。(3)如受託人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受託人須委任某人，擔任該等證券的保管人。(4)如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載有條文，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任何人擔任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不論如何表述)，則第(3)款不適用。(5)第(3)款所指的委任須以書面作出，或以書面證明。(6)如唯一受託人是一個信託法團，則第(3)、(4)及(5)款並不向該受託人施加任何責任。(7)第(3)、(4)及(5)款不適用於任何有保管受託人的信託。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J 條 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

41J. 誰可獲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1)除非某人符合第(2)款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該人不得根據第 41G 條獲委任為代名人。(2)有關條件是——(a)有

關的人經營擔任代名人的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擔任代名人；(b)有關的人是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3)除非某人符合第(4)款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該人不得根據第 41H 或 41I 條獲委任為保管人，承擔安全保管資產的責任，或承擔安全保管關乎資產的所有權文件的責任。(4)有關條件是——(a)有關的人經營擔任保管人的業務，或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擔任保管人；(b)有關的人是由有關受託人控制的法人團體。(5)如受託人——(a)藉着持有某法人團體(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藉着持有關於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藉着管有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藉着管有關於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表決權；或(b)因規管有關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賦予的任何權力，而有權確保有關法人團體的事務，是按照受託人的意願處理，則就第(2)(b)及(4)(b)款而言，有關法人團體即屬由受託人控制。(6)在符合第(1)及(3)款的規定下，可獲受託人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委任為代名人或保管人的人——(a)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一人，但該人須是一個信託法團；或(b)包括該等受託人當中的 2 人或多於 2 人，但該等人士須以共同代名人或共同保管人身分行事。(7)即使某人亦——(a)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不論是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授權)；或(b)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保管人(不論是根據第 41H 或 41I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受託人仍可根據第 41G 條，委任該人擔任其代名人。(8)即使某人亦——(a)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不論是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授權)；或(b)獲委任擔任受託人的代名人(不論是根據第 41G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獲委任)，受託人仍可根據第 41H 或 41I 條，委任該人擔任其保管人。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K 條 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條款

41K.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條款(1)除第(2)款及第 4B 部(酬金及開支)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可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按其就酬金及其他事宜所決定的條款，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2)除非受託人有合理需要按第(3)款所述的任何條款，根據第 41G、41H 或 41I 條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否則受託人不得作出該項委任。(3)有關條款是——(a)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將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名人或保管人的獲轉委人的條款；(b)限制代名人或保管人(或該代名人或保管人的獲轉委人)須對受託人或任何受益人承擔的法律責任的條款；及(c)准許代名人或保管人在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行事的條款。(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A 部第 4 分部 就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及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L 條 第 41M、41N 及 41O 條的適用範圍

41L.第 41M、41N 及 41O 條的適用範圍(1)凡受託人已根據第 41B、41G、41H 或 41I 條 ——(a)授權任何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b)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則第 41M、41N 及 41O 條適用。(2)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受託人已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賦予他們的權力 ——(a)授權任何人以其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b)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則第 41M、41N 及 41O 條亦適用。(3)如第 41M、41N 或 41O 條於某個案中適用，即抵觸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則該條不適用於該個案。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M 條 就代理人進行檢討

41M.就代理人進行檢討(1)當某代理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a)須不斷檢討該代理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方式；(b)(如有關情況令到該等受託人適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 (c)(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2)如某代理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第(1)款所指的檢討責任，包括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a)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或更換為施行第 41F 條而訂立的政策說明書；(b)(如有關受託人認為有需要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修改或更換該政策說明書；及 (c)評估該政策說明書是否正獲遵從。(3)受託人須在顧及有關代理人須行使的職能的性質後，按信託的情況所需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4)第 41F(3)及(4)條適用於根據本條對政策說明書作出修改或更換，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訂立政策說明書一樣。(5)就第(1)款而言 ——干預權力 (power of intervention)包括 ——(a)向有關代理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b)撤銷有關代理人的授權或委任的權力。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N 條 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

41N.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1)當某代名人或保管人繼續代某信託行事，該信託的受託人 ——(a)須不斷檢討該代名人或保管人據之行事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實施的方式；(b)(如有關情況令到該等受託人適宜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其干預權力)須考慮是否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及(c)(如該等受託人認為有需要行

使其干預權力)須行使該項權力。(2)受託人須在顧及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須行使的職能的性質後，按信託的情況所需的頻密程度，進行檢討。(3)就第(1)款而言——干預權力 (power of intervention)包括——(a)向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及 (b)撤銷有關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委任的權力。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O 條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

41O.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法律責任(1)如信託的受託人——(a)在訂立有關的人據之以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身分行事的安排時；及 (b)在根據第 41M 或 41N 條履行檢討責任時，有履行根據附表 3 第 2 分部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為代該信託行事的該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統稱代表)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2)凡某受託人已同意一項條款，而根據該條款，某代表獲准許將該受託人的權力或職能，再轉委予該代表的獲轉委人，則如該受託人——(a)在同意該條款時；及(b)在根據第 41M 或 41N 條履行與使用獲轉委人有關的檢討責任時，有履行根據附表 3 第 2 分部適用於該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則該受託人無須為該獲轉委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P 條 受託人越權的效果

41P.受託人越權的效果受託人——(a)在授權任何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受託人的職能方面；或 (b)在委任任何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方面，沒有在本部賦予的權力的範圍內行事，並不使該項授權或委任失效。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B 部 酬金及開支

(第 4B 部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7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Q 條 第 4B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a)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而適用：於本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信託(不論何時設立)提供者，或代信託(不論何時設立)提供者；或 (b)就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代信託(不論何時設立)招致的開支而適用。(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編輯附註：[#]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R 條 第 4B 部的釋義

(1)就本部而言，如——(a)某受託人在某專業或業務過程中行事，而該專業或業務是提供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服務，或包含提供該等服務——(i)一般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或特定種類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或 (ii)一般信託的任何特定方面的管理或行政，或特定種類信託的任何特定方面的管理或行政；而 (b)該受託人向該等信託提供的服務，或代該等信託提供的服務，屬(a)段描述者，則該受託人即屬以專業身分行事。(2)如某人——(a)並非信託法團；且 (b)並非以專業身分行事，則就本部而言，該人即屬以業外受託人身分行事。(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S 條 受託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可收取的酬金

(1)在第(2)款的規限下——(a)第(3)及(4)款適用於——(i)屬信託法團的受託人；或 (ii)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而行事的受託人；及 (b)第(3)及(4)款——(i)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慈善信託的受託人(但並非唯一受託人)而行事；且(ii)只在該慈善信託的其他受託人中有過半數人已同意第(3)及(4)款適用於該受託人的範圍內，並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所載的相抵觸條文的規限下，才適用於該受託人。(2)第(3)及(4)款——(a)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中，有條文使某受託人有權就其向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從有關信託基金收取款項；且 (b)除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所載的相抵觸條文的範圍外，才適用於該受託人。(3)即使某受託人提供的服務，能夠由業外受託人提供，該受託人仍須視為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款項。(4)受託人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任何款項，就《遺囑條例》(第 30 章)第 10 條(對見證人及其配偶的饋贈無效)而言，須視為服務酬金，而非財產處置。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T 條 在根據設立信託的文書以外的情況下受託人可收取的酬金

(1)在第(2)款的規限下——(a)第(3)及(4)款適用於屬信託法團的受託人；及(b)凡某受託人並非信託法團，但正以專業身分，作為某項信託的受託人(但並非唯一受託人)而行事，則如該信託的每名其他受託人，均已以書面同意該受託人可就其向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獲付酬金，第(3)及(4)款適用於該受託人。(2)只有在慈善或非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獲付酬金的權利——(a)沒有在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該信託的文書中有所規定的情況下；及 (b)沒有受任何成文法則或該文書的任何條款明文禁止的情況下，第(3)及(4)款才適用於該受託人。(3)受託人有權就其向有關信託提供的服務(或其代該信託提供的

服務)，從有關信託基金收取合理酬金。(4)即使某受託人提供的服務，能夠由業外受託人提供，該受託人仍須視為根據本條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酬金。(5)本條適用於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受託人一樣。(6)就第(5)款而言，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指根據第 4A 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而獲授權——(a)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受託人；或 (b)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受託人。(7)就本條而言——合理酬金 (reasonable remuneration)——(a)就信託的受託人提供服務而言，指在有關情況下，就該受託人向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屬合理的酬金；並且 (b)(凡服務由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認可機構的受託人提供，如該等服務是該受託人在行使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能的過程中提供，或是附帶於行使該等職能的情況下提供)就該受託人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包括該機構就提供該等服務的合理收費。(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U 條 受託人的開支

(1)信託的受託人——(a)有權從有關信託基金中獲補還；或 (b)可從該信託基金撥付，該受託人代該信託行事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2)本條適用於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一如本條適用於任何其他受託人一樣。(3)就第(2)款而言，獲授權以另一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指根據第 4A 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而獲授權——(a)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受託人；或 (b)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受託人。(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V 條 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酬金及開支

(1)如根據第 4A 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委任)、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有關信託的文書所賦予的權力，任何並非受託人的人——(a)獲授權以受託人的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 (b)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則本條適用。(2)如有以下情況，有關信託的受託人可就有關服務，從信託基金撥付代理人、代名人或保管人(統稱代表)的酬金——(a)有關代表受聘的條款，使該代表有權就該等服務獲付酬金；而 (b)有關款額並不超逾在有關情況下，就該代表向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屬合理的酬金。(3)受託人可動用信託基金款項，向有關代表補還該代表在行使職能時所正當招致的開支。(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C 部 法律責任的豁免

(第 4C 部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7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W 條 受託人不獲豁免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

(1)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受託人——(a)以專業身分行事；並 (b)就其向有關信託提供的服務(或代該信託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
(2)本條不適用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3)信託的條款不得——(a)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 (b)就該法律責任給予受託人任何由信託財產支持的彌償。
(4)如信託的條款看來是——(a)解除、免除或寬免受託人就本身的欺詐行為、故意的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違反信託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或 (b)就該法律責任給予受託人任何由信託財產支持的彌償，則該條款在它看來是如此的範圍內屬無效。
(5)本條就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設立的信託具有效力。
(6)就任何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信託而言，本條——(a)在該日期後的 1 年屆滿時，方就該信託具有效力；而且 (b)並不影響該信託的受託人在該 1 年期間內就所作出的事情所負有的法律責任。
(7)在本條中，對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的提述，須按照第 41R(1)條解釋。編輯附註：[#]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D 部 保留權力及轉移動產

(第 4D 部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7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X 條 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

(1)如設立信託的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人保留在該信託下的任何或全部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該信託並不僅因該項保留而致無效。
(2)凡財產授予人保留了第(1)款提述的某項權力或職能，如受託人按照該項權力或職能的行使而行事，則受託人並非違反有關信託。
(3)如某信託在《2013 年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被法院宣布為無效，第(1)款並不會令該無效信託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恢復效力。
(4)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信託(不論何時設立)的有效性受質疑，法院可在裁定該信託是否有效時，顧及第(1)款的規定。編輯附註：[#]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1Y 條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1)只有在信託(不論何時設立)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條才就該信託而適用——(a)該信託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及(b)在該信託有效的任何時間，該信託的每名受託人均屬——(i)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ii)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或(iii)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2)凡任何人在其在世時，轉移任何動產，使之以信託(不論何時設立)形式持有，而該人根據以下任何一段所述的法律，有能力轉移該動產，則須視該人為有能力轉移該動產——(a)適用於香港的法律；(b)該人居籍地或國籍地的法律；或(c)該項轉移的適用法律。(3)某人如已轉移動產，使之以信託形式持有，而該人根據第(2)款，屬有能力如此行事，則任何關乎繼承或財產繼承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法律，並不影響該項轉移的有效性。(4)在第(2)款(a)、(b)或(c)段中提述法律，並不包括屬以上任何一段所述的法律一部分的任何關乎選擇法律的規則。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 部 法院的權力

(小標題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8 條](#) 廢除)(小標題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0 條](#) 廢除)(小標題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2 條](#) 廢除)(小標題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4 條](#) 廢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 部第 1 分部 委任新受託人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29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2 條 法院委任新受託人的權力

42.法院委任新受託人的權力(1)凡適宜委任新受託人，亦發覺如無法院協助，作出委任並不適宜、會有困難或並不切實可行，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新受託人以替代任何在任受託人，或作為額外受託人，又或雖然並無在任受託人，法院仍可作出上述命令。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概括性的原則下，法院尤可作出命令，委任新受託人以替代被判處監禁、身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身為破產人的受託人，或是正在被清盤或已被解散的法團的受託人。(2)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以及任何相應的歸屬令或轉易的作用，一如根

據為該目的而載於任何文書的權力而委任新受託人一樣，而不會有更進一步的作用，亦不會有解除任何前任受託人或留任受託人職務的作用。(3)本條並不給予權力委任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比照 [1925 c. 19 s. 4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3 條 授權收取薪酬的權力

43.授權收取薪酬的權力凡法院委任任何法團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作為受託人，法院可授權該法團就其作為受託人的服務，收取法院認為適當的薪酬。(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比照 [1925 c. 19 s. 4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4 條 法院所委任的新受託人的權力

44.法院所委任的新受託人的權力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委任的每名受託人，在信託財產藉法律、轉易或其他方式歸屬予他之前及之後，均具有同樣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決定權，並可就各方面行事，猶如他原本已由設立信託的文書(如有的話)委任為受託人一樣。[比照 [1925 c. 19 s. 43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 部第 2 分部 歸屬令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1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5 條 土地歸屬令

45.土地歸屬令在以下任何情況下——(a)凡法院委任或已委任受託人，或凡受託人根據法定的權力或明訂權力已獲得並非由法院作出的委任；(b)凡任何受託人藉按揭或其他方式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或其中權益，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有權享有該土地的待確定權利，而該受託人——(i)無行為能力；或(ii)身在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或(iii)無法尋獲，或是已解散的法團；(c)凡無法肯定在 2 名或多於 2 名共同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的受託人之中，誰是尚存者；(d)凡無法肯定為人所知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的最後一名受託人是仍在世或已去世；(e)凡任何曾有權享有或曾據有任何土地權益的已故受託人並無遺產代理人，或無法肯定誰是曾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的已故受託人的遺產代理人；(f)凡任何受託人共同或單獨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或有權享有該土地的任何待確定權利，而該受託人被有權要求將該土地或權益轉易或將該項權利免除的人或其代表，要求將該土地或權益轉易或將該項權利免除，但該受託人故意拒絕或忽略將該土地或權益轉易或

將該項權利免除，為期自該項要求提出日期的翌日起計已達 28 天；(g)凡土地或其中權益是藉按揭或其他方式歸屬予受託人，而法院又覺得適宜，法院均可作出命令(在本條例中稱為**歸屬令**)，將該土地或其中權益，按法院所指示的方式及就法院所指示的產業 權或權益，歸屬法院所指示的人，或將該項待確定權利免除或處置以給予法院所指示的人： 但 —— (i)凡歸屬令是因委任受託人而相應作出者，則該土地或其中權益須就法院所指示的產業權而歸屬在委任作出後是受託人的人；及(ii)凡歸屬令是關乎任何有權或先前有權與另一人共同享有的受託人，而該受託人無行為能力、身在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無法尋獲或是已解散的法團，則上述土地、權益或權利須歸屬仍有權享有的另一人，不論該人是單獨有權或是與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共同有權享有。[比照 [1925 c. 19 s. 44](#)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6 條 關於未出生人士的待確定權利的命令

46.關於未出生人士的待確定權利的命令凡任何土地權益受任何未出生人士或某類未出生人士的待確定權利所規限，而該人士或該類人士於出生後，會就該項權利而以信託方式成為有權享有或據有該項權益者，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將該土地或其中權益從該項待確定權利中釋除，或作出命令，將該未出生人士或該類未出生人士於出生後會有權享有或據有的土地產業權或權益，歸屬予任何人。[比照 [1925 c. 19 s. 45](#)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7 條 代替未成年承按人作出轉易的歸屬令

47.代替未成年承按人作出轉易的歸屬令凡任何人藉着他人為款項提供抵押的方式而有權享有或據有任何土地權益，或有權享有土地的任何待確定權利，而該人是未成年人，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將上述土地權益或權利歸屬、免除或處置，其方式一如受託人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一樣。[比照 [1925 c. 19 s. 46](#)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8 條 因售賣或按揭土地令而相應作出的歸屬令

48.因售賣或按揭土地令而相應作出的歸屬令凡任何法院作出判決或命令，指示將任何土地售賣或按揭，則有權享有或據有該土地的任何權益或有權享有該土地的任何待確定權利，且在該項判決或命令作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是其中一方或是在其他方面受該項判決或命令約束的每個人，就本條例而言，須當作為

以受託人身分如此有權享有或如此據有(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法院如認為適宜, 亦可作出命令, 就法院認為適當的產業權或權益, 將土地或其任何部分歸屬有關買家、承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比照 [1925 c. 19 s. 47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49 條 因有關強制履行的判決而相應作出的歸屬令等

49.因有關強制履行的判決而相應作出的歸屬令等凡有任何判決作出, 規定須強制履行任何與土地權益有關的合約, 或規定須將任何土地權益售賣或交換, 或概括而言, 凡有任何判決在不論是否在選擇原則下產生的個案中作出, 規定須將任何土地權益轉易, 法院均可宣布——(a)訴訟的任何一方, 是本條例所指的其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的權益的受託人; 或(b)可藉着訴訟的任何一方進行申索, 或可根據生前是有關合約或交易(即導致上述判決作出者)其中一方的死者的遺囑或根據該死者的無償授產安排而進行申索的未出生人士的權益, 是任何在出生後會成為本條例所指受託人的人的權益, 而法院可隨即作出與該等已出生人士及未出生人士的權利有關的歸屬令, 猶如他們是受託人一樣。[比照 [1925 c. 19 s. 48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0 條 歸屬令的效力

50.歸屬令的效力根據上述任何條文作出的歸屬令, 如屬因委任受託人而相應作出的, 則——(a)所具有的效力, 猶如在委任作出前是受託人的人(如有的話), 已就法院所指示的產業權或權益, 妥為簽立土地的所有適當轉易契一樣; 或(b)如無上述人士, 或該等人士並無完全行為能力, 則所具有的效力, 猶如該等人士已存在及有完全行為能力, 並已就法院指示的產業權或權益, 妥為簽立土地的所有適當轉易契一樣, 而在每個其他情況所具有的效力, 均猶如受託人或擁有上述條文分別所關乎的權利或假定權利的其他人或其他類別或界別的人, 是已確定及存在的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 並已簽立具有歸屬令擬發揮的效力的轉易契或免除書一樣。[比照 [1925 c. 19 s. 49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1 條 委任他人轉易的權力

51.委任他人轉易的權力在能夠根據上述條文作出歸屬令的所有情況下, 如屬較為方便, 法院可委任一名人士以轉易有關土地或其中權益, 或免除有關的待確定權利, 而該人依照歸屬令作出的轉易或免除, 所具有的效力一如根據適當條文作出的命令一樣。[比照 [1925 c. 19 s. 50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2 條 關於股票及據法權產的歸屬令

52.關於股票及據法權產的歸屬令(1)在以下任何情況下——(a)凡法院委任或已委任受託人，或凡受託人根據法定的權力或明訂權力已獲得並非由法院作出的委任；(b)凡任何受託人藉按揭或其他方式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有權享有任何股票或據法權產，而該受託人——(i)無行為能力；或(ii)身在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或(iii)無法尋獲，或是已解散的法團；或(iv)因忽略按照或拒絕按照絕對有權享有有關股票或據法權產的人的指示，轉讓該等股票或收取該等股票的股息或收益，或因忽略或拒絕為任何據法權產提出起訴或進行追討，為期自該名如此有權享有的人向他作出書面請求後的翌日起計已達 28 天；或(v)因忽略或拒絕轉讓有關股票或收取該等股票的股息或收益，或因忽略或拒絕為任何據法權產提出起訴或進行追討，為期自法院為該目的而向他送達命令的翌日起計已達 28 天；(c)凡無法肯定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有權享有股票或據法權產的受託人是仍在世或已去世；(d)凡任何股票是在死者名下，而死者的遺產代理人無行為能力；(e)凡股票或據法權產是藉按揭或其他方式歸屬予受託人，而法院又覺得適宜，法院均可作出命令，將轉讓或要求轉讓股票的權利，或收取股票的股息或收益的權利，或為有關據法權產提出起訴或進行追討的權利，歸屬法院所委任的人：但——(i)凡歸屬令是因委任受託人而相應作出者，則該項權利須歸屬在委任作出後是受託人的人；及(ii)凡有關人士所擁有的權利是由歸屬令處理，而該人士是與另一人共同有權享有該項權利者，則該項權利須歸屬該名後述的人，不論該人是單獨有權享有或是與法院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共同有權享有。(2)在能夠根據本條作出歸屬令的所有情況下，如屬較為方便，法院可委任適當的人作出轉讓或參與作出轉讓：但獲委任作出或參與作出股票轉讓的人，須是股票被轉讓的銀行、公司或社團的適當人員。(3)任何人藉法院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命令而獲歸屬轉讓股票的權利或獲歸屬要求轉讓股票的權利，可按照該命令而將股票轉讓予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而所有公司、銀行及社團均須按照命令的意旨，服從根據本條作出的每項命令。(4)關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的書面通知作出後，任何公司、銀行或社團轉讓該命令所關乎的股票或支付該等股票的股息，均不合法，但按照該命令而進行者除外。(5)法院可就根據本條例條文而歸屬的任何股票或據法權產的轉讓權利的行使方式，作出聲明及給予指示。(6)本條例中關於歸屬令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與商船有關的成文法則而註冊的船舶的份額，猶如該等份額是股票一樣。[比照 [1925 c. 19 s. 5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3 條 慈善財產的歸屬令

53.慈善財產的歸屬令本條例所授予關於歸屬令的權力，可用以行使於將土地、股票或據法權產的權益，歸屬在訴訟妥為提起時法院對其有司法管轄權的慈善機構或社團的受託人，不論受託人的委任是根據某項權力而藉文書作出，或是由法院根據其一般或法定的司法管轄權而作出。[比照 [1925 c. 19 s. 5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4 條 關於未成年人的實益權益的歸屬令

54.關於未成年人的實益權益的歸屬令凡任何未成年人有權享有任何財產的實益權益，法院可為將該等財產的資本或收益用於該未成年人的贍養、教育或利益方面，而作出命令——(a)委任某人將該項財產轉易；或(b)如有關財產屬股票或據法權產，則將轉讓或要求轉讓股票的權利，或收取股票的股息或收益的權利，或為據法權產提出起訴及進行追討的權利，歸屬任何人，而條款則按法院認為適當者而定。[比照 [1925 c. 19 s. 53](#)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5 條 就某些指稱而作出的命令即為確證

55.就某些指稱而作出的命令即為確證根據本條例作出關於土地的歸屬令凡是基於以下任何事項的指稱者——(a)受託人或承按人個人無行為能力；或(b)受託人、承按人、受託人或承按人的遺產代理人或從受託人或承按人得到業權的其他人身在法院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無法尋獲或是已解散的法團；或(c)無法肯定在 2 名或多於 2 名受託人之中，或在 2 名或多於 2 名在按揭上享有權益的人之中，誰是尚存者；或(d)無法肯定最後一名受託人、受託人或承按人的遺產代理人、從受託人或承按人得到所有權的其他人或在按揭上享有權益的最後一名尚存的人，是仍在世或已去世；或(e)受託人或承按人並無立遺囑而去世，且無遺下任何在其無遺囑而去世的情況下享有實益權益的人，或受託人或承按人已去世，但不知道誰是其遺產代理人或誰是享有權益的人，則在該命令的有效性問題上，該命令已如此作出此一事實，在任何法院即為如此指稱的事項的確證；但本條並不阻止法院指示將土地再轉易或退回，或指示支付不適當地取得該命令所引致的費用。[比照 [1925 c. 19 s. 55](#)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 部第 3 分部 作出其他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3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6 條 法院授權處理信託財產的權力

56.法院授權處理信託財產的權力(1)凡在打理或管理已歸屬受託人的財產方面，法院認為任何售賣、出租、按揭、退回、免除或其他產權處置，或任何購買、投資、收購、開支或其他交易屬於適宜，但由於信託文書(如有的話)或法律並無為該目的而將權力歸屬有關受託人，以致不能予以進行，則法院可就一般情況或就某宗個案而將達至該目的所需的權力授予受託人，而條款及須受規限的規定及條件(如有的話)，則按法院認為適當者而定，法院並可指示任何獲授權支出的款項及任何交易費用，須以何種方式從資本及收益之間支付或承擔。(2)法院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或作出新的命令或進一步的命令。(3)根據本條向法院作出的申請，可由有關受託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在有關信託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人作出。[比照 [1925 c. 19 s. 57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7 條 有權申請命令的人

57.有權申請命令的人(1)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委任新受託人的命令，或關於受信託規限的土地、股票、或據法權產的權益的命令，可應任何在該土地、股票、或據法權產上擁有實益權益的人的申請(不論該人是否有行為能力)，或應任何妥為委任為該土地、股票、或據法權產受託人的人的申請而作出。(2)根據本條例作出的關於受按揭規限的土地、股票、或據法權產的權益的命令，可應任何在衡平法贖回權上享有實益權益的人的申請(不論該人是否有行為能力)，或應任何在以按揭作擔保的款項上有權益的人的申請而作出。[比照 [1925 c. 19 s. 58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7A 條 慈善信託

57A.慈善信託凡 ——(a)(i)2 名或多於 2 名已獲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向法院提出申請的人提出申請；(ii)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或(iii)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受託人，或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管理或聲稱管理慈善信託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在該信託中有權益的人提出申請；而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b)該申請 ——(i)是就投訴違反該信託或投訴假定的違反該信託而提出的；或(ii)是為更有效地管理該信託而提出的，則在不損害第 56 及 57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院可因應該申請而提供法院認為屬公正並與該信託有關的濟助，或作出法院認為屬公正並與該信託有關的命令或指示。(由 [1997 年第 79 號第 3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8 條 在受託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判決的權力

58.在受託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判決的權力凡在任何訴訟中，法院信納已對以受

託人身分成為訴訟中被告人的人，作出努力搜尋，以向他送達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而該人未能尋獲，則法院可就該宗訴訟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並在該宗訴訟中針對該人的受託人身分而對該人作出判決，猶如該人已獲妥為送達上述文件一樣，或猶如他已在該宗訴訟中應訊並已由其律師代表出席聆訊一樣，但該人以其他身分在該宗訴訟所處理的事項上所擁有的任何權益，並不因此而受到損害。[比照 [1925 c. 19 s. 59](#)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9 條 從信託產業中收取費用的權力

59.從信託產業中收取費用的權力法院可作出命令，將申請新受託人委任令或歸屬令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或依據該等命令作出轉易或轉讓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從作出該等命令所關乎的財產或其收益中籌措及支付，或以法院認為公平的方式及由法院認為由其承擔及支付是公平的人承擔及支付。[比照 [1925 c. 19 s. 60](#)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0 條 免除受託人的個人法律責任的權力

60.免除受託人的個人法律責任的權力如法院覺得，由法院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受託人對違反信託負有或可能負有個人法律責任(不論所指稱的違反信託的交易是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發生)，但受託人已誠實及合理地行事，並應公平地寬宥他違反信託及沒有就他的違反所涉及的事項向法院取得指示，則法院可完全或部分免除受託人對該項違反所須負的個人法律責任。[比照 [1925 c. 19 s. 6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1 條 使受益人就違反信託作出彌償的權力

61.使受益人就違反信託作出彌償的權力(1)凡任何受託人在受益人的唆使、要求或書面同意下違反信託，則法院如認為適當，可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命令，以查封受益人在信託產業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作為對受託人或對透過受託人進行申索的人的彌償。(由 1971 年第 27 號第 15 條修訂)(2)本條對在本條例生效之前或之後所犯的違反信託同樣適用。[比照 [1925 c. 19 s. 6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5 部第 4 分部 向法院繳存款項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5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2 條 由受託人向法院繳存

62. 由受託人向法院繳存(1)受託人或過半數的受託人如在其手上或在其控制下有屬於信託的款項或證券，可將其向法院繳存，而該等款項或證券則須在法院規則的規限下，按照法院命令予以處理。(2)由適當人員所發的收據或證明書，即為對受託人在如此向法院繳存的款項或證券方面的充分責任解除。(3)凡任何款項或證券歸屬予作為受託人的人，而過半數的受託人意欲將該等款項或證券向法院繳存，但卻不能得到其餘的人贊同，則法院可命令由上述過半數的受託人將該等款項或證券向法院繳存，而無須得到其餘的人贊同。(4)凡任何該等款項或證券存放於銀行、經紀、或其他寄存處，法院可命令將該等款項或證券支付予或交付予上述過半數的受託人，以便向法院繳存。(5)依據任何該等命令而作出的每項轉讓、支付、繳存及交付均屬有效，而其效力則猶如其作出已獲全部有權享有如此轉讓、支付、繳存或交付的款項及證券的人授權一樣，或猶如其作出乃由所有該等人作出一樣。[比照 [1925 c. 19 s. 63](#)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 部 司法受託人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3 條 法院應任何申請而委任司法受託人的權力

(1)凡設立或擬設立任何信託的人或其代表、受託人或其代表、受益人或其代表、或律政司司長(如有關信託為慈善信託)，向法院作出申請，則法院可酌情委任一人(在本部中稱為**司法受託人**)作為該信託的單一受託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作為受託人，及在顯示有充分因由的情況下，代替所有或任何在任受託人。(由 1995 年第 68 號第 1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2)死者(不論是立遺囑人或無遺囑者)財產的管理即為本部所指的信託，而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即為本部所指的受託人。(3)在申請中為該目的被提名為司法受託人的適當人選，可獲委任為司法受託人；如無該項提名，或法院如不信納獲如此提名的人是適合人選，則可委任法院官員出任，而在任何情況下，司法

受託人均一如法院人員，須受法院的控制及監管。(4)法院可應任何請求或無須應任何請求而向司法受託人發出有關信託或信託管理的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5)司法受託人可從信託財產中獲支付薪酬，款額以不超逾法院就每宗個案所指定的訂明範圍為限，但須受本部所訂關於司法受託人若是法院官員時該等薪酬的運用的規則所規限；而如此指定給司法受託人的薪酬，除非法院因特殊理由而另有命令，否則須包括支付其所有工作及個人開支。(6)已有司法受託人委出的每項信託，其帳目須每年審計一次，並須由訂明的人向法院提交帳目審計報告，而在法院所指示的任何個案中，須以訂明的方式就司法受託人進行的信託管理、買賣或交易進行查訊。[比照 [1896 c. 35 s. 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4 條 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立法會批准後，可為實施本條例本部而訂立規則，尤可訂明或規定以下事項——(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修訂；由 [1999 年第 18 號第 3 條](#) 修訂)(a)要求並非法院官員的司法受託人，就其控制下的任何信託財產的妥為運用提供保證；(b)信託財產的安全及保管；(c)司法受託人的薪酬及為支付執行本部的開支而根據本部收取的費用，從信託財產中支付該等薪酬及費用，以及司法受託人若是法院官員時須支付予他的薪酬及費用的運用；(d)在適當的個案中，免除正式的事實證明；(e)利便法院無須循司法程序而履行本部所訂的管理職務，並在其他方面規管本部所訂的程序，使其簡單廉宜；(f)任何司法受託人的停職或免職，及可能停止任職的司法受託人的職位由另一人繼任，以及將信託財產歸屬該人；(g)法院官員不得出任司法受託人的信託類別或只可暫任或在有條件下出任司法受託人的信託類別；(h)司法受託人若是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時須依循的程序；(i)防止司法受託人從有關的信託支取費用僱用其他人，但屬絕對必要者除外；(j)已有司法受託人委出的信託的帳目存檔及審計。[比照 [1896 c. 35 s. 4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5 條 定義

在本部中——法院官員 (official of the court)指——(a)法定代表律師；或(b)擔任訂明的法院受薪職位或擔任與法院有關的訂明受薪職位的人；(由 1991 年第 98 號第 9 條代替)訂明 (prescribed)指由根據本部訂立的規則訂明。[比照 [1896 c. 35 s. 5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 部 法定受託人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6 條 法定受託人的委任

(1)為實施本部條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適當人選出任法定受託人：(由 [1999 年第 18 號第 3 條](#) 修訂)但直至該項委任作出為止，法定代表律師須當然行使本條例所訂的一切權力、特權及酌情決定權，以及履行本條例規定法定受託人須執行的職責。(2)上述職位屬永久延續，而所有土地或其中任何權益，及根據本部可歸屬法定受託人的所有款項、股票、證券及土地，須當作歸屬當其時的法定受託人，而無須作任何進一步的轉讓或轉易。(由 1991 年第 98 號第 9 條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7 條 將信託款項存入法定受託人的銀行帳戶

(1)受託人或過半數的受託人如在其手上或在其控制下有屬於任何信託的款項，則一經向法院登記處呈遞一份誓章，誓章中盡其所知所信簡述設立該信託的文書，並得到法定受託人同意及按照法定受託人所作出的有關指示，即可將該等款項向法院繳存；而該等信託款項則須經由庫務署存入行政長官所授權的銀行的有利息存款帳戶內，或存入法定受託人(用其官方職銜)的帳戶內，並述明有關信託(盡可能準確地以有關各方的姓名或名稱描述該項信託，以資識別)，以便以信託方式託管以等候法院命令。(由 [1999 年第 18 號第 3 條](#) 修訂)(2)依據第(1)款存入銀行的任何信託款項——(a)如自法院就該等款項最後一次作出命令起計，為期達 5 年而仍無人申索；或(b)如無作出上述命令，則自存入銀行的日期起計，為期達 5 年而仍無人申索，則須由法定受託人轉歸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內。(由 1971 年第 71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比照 [1847 c. 96 s. 1](#) U.K.；比照 [1893 c. 53 s. 4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8 條 將信託證券轉歸法定受託人名下

受託人或過半數的受託人如在香港成立的任何公眾公司或法團的簿冊上，以信託方式在其名下擁有任何證券，或以信託方式在他們出任遺產代理人的死者名下擁有任何證券，則一經呈遞上述誓章，並得到上述同意及按照上述指示，即可將該等證券轉歸法定受託人名下(用其官方職銜)，或將該等證券以法定受託人名義存放於上述銀行，並述明有關信託(如以上所述描述該項信託)，以便以信託方式託管以等候法院命令。(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比照 [1847 c. 96 s. 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69 條 信託土地轉易予法定受託人

受託人或過半數的受託人如以信託方式獲歸屬在香港的任何土地，則一經呈遞上述誓章，並得到上述同意及按照上述指示，即可將該土地轉易予法定受託人，以便以信託方式託管以等候法院命令。(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比照 [1847 c. 96 s. 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0 條 由法定受託人發給的證明書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法定受託人就如此存入的款項、或上述證券的轉歸或存放、或上述土地的轉易而發出的證明書，即為有關受託人在如此存入的款項、如此轉歸或存放的股票或證券、或如此轉易的土地方面的充分責任解除。[比照 [1847 c. 96 s. 1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1 條 過半數的受託人無須其餘受託人贊同而支付等的命令

(1)凡任何款項、證券或土地歸屬予作為受託人的人，而該等人之中的過半數意欲將該等款項、證券或土地如以上所述繳存、轉歸、存放或轉易，但卻不能得到其餘的人贊同，則法院可命令由上述過半數的受託人作出繳存、轉歸、存放或轉易，而無須得到其餘的人贊同；而凡任何該等款項或證券存放於任何銀行、經紀或其他寄存處，法院均可命令將該等款項或證券支付予或交付予上述過半數的受託人，以便向法院繳存。(2)依據任何該等命令而作出的每項支付、繳存、轉歸、存放、交付及轉易均屬有效，而其效力則猶如其作出已獲全部有權享有如此支付、繳存、轉歸、存放、交付或轉易的款項、證券或土地的人授權一樣，或猶如其作出乃由所有該等人作出一樣。[比照 [1893 c. 53 s. 4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2 條 信託產業的管理

(1)法院須就有關的信託產業而作出其覺得適當的命令，並為上述款項或上述證券的股息或利息的投資與支付、上述證券的轉讓與交付，以及一般而言為任何上述信託的管理而作出其覺得適當的命令，該等命令須在法院覺得在上述方面有資格及有需要的一方或多方循簡易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後作出，而該項呈請則須向法院認為適合及法院所指示的人送達。(2)就任何上述呈請而作出的每項命令，其所具有的權能及效力以及其強制執行方式，須猶如該命令是在法院日常提起的訴訟中作出的一樣。(3)如在任何個案中，有關的信託產業看似非經提起一項或多於一項訴訟即不能穩妥地予以管理者，則法院可指示提起該項訴訟或該等訴訟。[比照 [1847 c. 96 s. 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3 條 法定受託人管理信託產業的費用

(1)對根據本部予以管理的每項信託產業，須施加及徵收相等於信託產業淨值的以下百分率的費用，以供政府使用——凡信託產業的價值不超逾\$100,000，則為百分之十；凡價值超逾\$100,000，則首\$100,000 為百分之十，餘額為百分之五。(2)該項費用對信託產業構成第一留置權，如屬存放於銀行的信託款項，則該項費用須藉法院命令，授權支付予法定受託人以供政府使用而予以徵收，如屬證券或土地，則須按法院指示藉售賣、按揭、或其他方式而予以徵收，如屬任何該等售賣或按揭，法院可藉同一命令或另外的命令，賦權法定受託人簽立執行本條文所需的一切文書，而如此簽立的文書的有效性及其作用，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均猶如該等文書已由所有若非因本條條文便會是該等文書所須各方簽立一樣。(3)對每項該等產業，亦須施加及徵收相等於信託產業全年收入的百分之五的費用，以供政府使用。法定受託人在編製有關產業的周年帳目時，須將該項費用扣除。(由 1985 年第 27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18 號第 3 條](#)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4 條 法定受託人的一般權利及權力

(1)在管理任何信託產業方面，法定受託人具有及可行使本條例授予受託人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但以該等權利及權力適用於該項信託產業的範圍為限。(2)在符合根據第 76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法定受託人可為任何信託而僱用他認為需要的律師、銀行、會計師、經紀或其他人，而在決定就任何信託僱用何人時，他須顧及信託的利益，但在符合信託利益的原則下，他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考慮信託的設立人、其他受託人(如有的話)以及受益人的意願，不論該等意願是明示或是該項信託的設立人藉慣常做法默示，或是在該項信託以往的管理中默示的。 [比照 [1906 c. 55 s. 11\(2\)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5 條 法定受託人的法律責任限度

法定受託人無須因任何證券如以上所述轉歸其名下，或因任何土地如以上所述轉易予他，或因在其手上的信託產業所累算的損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但由於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則除外：但本部不得當作對任何針對有關信託產業、

任何受益人及如以上所述獲解除責任的法定受託人及受託人以外的人而具有的權利或補救有所影響。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6 條 信託基金的管理規則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信託基金的管理訂立規則。(由 1950 年第 9 號附表代替。由 [1999 年第 18 號第 3 條](#)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 部 信託公司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7 條 公司擬註冊為信託公司而作出的申請

(1)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非《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者),均可以書面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根據本部註冊為信託公司。(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2)根據第(1)款作出申請的公司,僅在符合以下規定下,方有資格根據本部註冊——(a)該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列出的公司宗旨只限於第 81 條所列的某些或所有宗旨;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b)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00,000; (c)如屬擁有\$3,000,000 已發行股本的公司,該股本是真正以現金代價已繳足股款者;如屬擁有超逾\$3,000,000 已發行股本的公司,則該股本中至少有\$3,000,000 是真正以現金代價已繳足股款者; (d)已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妥為委任董事局; (e)公司已——(i)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將一筆不少於\$1,500,000 的款項,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認可機構,並已將該認可機構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交庫務署署長;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6 條](#)代替)(ii)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將一筆不少於\$1,500,000 的款項,存放於《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的附屬財務公司,並已將財務公司就該款額發出的收據呈交庫務署署長;或 (由 1986 年第 27 號第 137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修訂)(iii)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按庫務署署長所接受的條款而提供的擔保書,存放於庫務署署長;及 (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修訂)(f)公司有能力的在無須動用根據(e)段存放的款項的情況下,履行該公司在它對其股東的法律責任以外的義務。(由 1977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6 條](#)修訂)(3)就第(2)款而言——(a)財務公司 (finance company)指其主要業務涉及接受存款(不論是否連同利息或其他代價還款給存款人),以及將存款或存款的相當部分貸予借款人,而貸款條件是貸款須連同利息或溢價或金錢代價或金錢等值的代價,償還給公司或其代名人,但不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

(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修訂)(b)《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 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財務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指的銀行的提述一樣。(由 1986 年第 27 號第 137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49 號第 53 條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4)任何信託公司如是在《1975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1975 年第 23 號)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例註冊，而之前並未遵守本條第(2)款所列關於註冊為信託公司的資格的規定，則須在該日期後 9 個月內遵守該等規定，至令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為止。(由 1975 年第 90 號第 2 條修訂)(4A)在符合第(4B)款的規定下，任何信託公司如是在《1993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1993 年第 9 號)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註冊，則須在註冊後以及在經營具有第 81(1)條所列宗旨的業務或執行具有第 81(1)條所列宗旨的職務期間，遵守第(2)款所列的規定。(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4B)任何信託公司如是在《1993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1993 年第 9 號)的生效日期前註冊，而在該日期並無遵守第(2)款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則須在該日期後 9 個月內遵守該等規定，至令公司註冊處處長信納為止。(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5)(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廢除)(由 1975 年第 23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3 條修訂) 編輯附註： # “《1975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乃“Trustee (Amendment) Ordinance 1975”之譯名。 + 生效日期：1975 年 7 月 1 日。 @ “《1993 年受託人(修訂)條例》”乃“Trustee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之譯名。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8 條 證明書的發給

(1)公司註冊處處長接獲根據第 77 條作出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查訊，如他信納第 77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則須在第 79 條訂明的註冊紀錄冊上將申請註冊為信託公司的公司註冊，並須向其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該公司已註冊為信託公司；而該公司即獲授予所有權力、特權及豁免權，並須承擔本部施加的所有法律責任。(2)有關發出上述證明書的公告，須由公司註冊處處長在證明書發出後的接連 4 個星期在憲報刊登。(3)公司註冊處處長如不信納第 77 條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則須拒絕將有關公司註冊為信託公司：但該公司可就該項拒絕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由 1999 年第 18 號第 3 條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79 條 須備存信託公司註冊紀錄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辦事處須備存一份註冊紀錄冊，名為“信託公司註冊紀錄冊”或“Register of Trust Companies”，其內須載有根據本條例註冊的所有信託公司的名稱，以及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詳情。(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5 條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0 條 持有作為抵押的存放物

(1)自向任何公司發出第 78 條所訂的證明書之時起，根據第 77 條存放的款項須被持有作為抵押，以保障該公司的存款人及債權人，及保證該公司忠誠執行其所接受的或被委予的一切信託，以及一般而言，保證該公司能履行其義務。(由 1975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7 條](#)修訂)(2)如在任何時間，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信託公司因該公司的總負債增加而應提供額外抵押，則處長可命令該公司在命令指明的期間內，再向庫務署署長存放指明款額的款項(即第 77(2)(e)條預期者)。(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7 條](#)代替)(2A)有關公司可就有關命令，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屬終局決定。(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7 條](#)增補)(3)如信託公司根據第 77(2)(e)條，將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或財務公司，則該信託公司經庫務署署長批准後，可在署長指明的條款的規限下，取回該筆款項，並將之存放於另一間該條提述的認可機構，或存放於另一間該條提述的財務公司。(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7 條](#)代替)(4)凡信託公司根據本部，將款項存放於認可機構或財務公司，就該等款項而以利息方式累算所得的一切款項，均須支付予該信託公司。(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7 條](#)代替)(由 1977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1 條 宗旨

(1)任何信託公司的宗旨可以是以下全部或其中部分，但不得超越以下所述宗旨——(a)接受及執行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接管人、接管人與經理人、承讓人、清盤人、未成年人財產監護人、精神病人產業的受託監管人或其他同類的受信性質職務；(b)出任受權人或代理人，以收集、收取及支付款項，將產業清盤以及售賣或購買任何動產或不動產；(c)為及代表動產及不動產擁有人而出任代理人，或為或代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而出任代理人，以管理及控制動產及不動產；(d)為及代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出任投資及財務代理人，並以信託方式收取款項以作投資及容許該筆款項在投資前賺取利息；為及代表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各類貸款的磋商，並以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作抵押以取得及貸出款項，或按所安排的條款，無須抵押而取得及貸出款項，以及墊付及貸出款項，以保障如以上所述託付予該公司的任何遺產、信託或財產，並就該等墊付收取利息；但本段所載不得視作限制或擴大該公司根據任何信託條款或任何代理權條款而獲授予的受託人權力或代理人權力；(e)就任何欠該公司的款項，接受被認為是性質合宜的抵押；(f)以議定的條款出任保管人，以保管任何款項、證券、珠寶、金銀器皿或其他貴重財產及證件、文件、契據、遺囑、債權證以及關乎所有權或負債的其他證據；(g)收取及管理任何償債基金、贖回基金、擔保基金或任何其他特別基金或按金，並出任代理人，以加簽或登記由任何獲妥為授權發行及作出發行的政府、市政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或不論是否具法團地位的社團所發行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或其他保證款項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確定及核證其屬真實；並以代理人或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等證

券，以及一般而言，出任該等政府、市政或法人團體或社團的代理人；(h)取得及持有不動產以供該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及受僱人實際使用及佔用，並架設、建造、擴建、改建及維修任何為達致該目的或利便達致該目的而需要的建築物，以及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需用作達致該目的之任何該等不動產；(i)持有已按揭予該公司的土地，而該土地是公司為保障其投資而取得者，以及不時將有關土地售賣、按揭、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j)將公司無須即時動用的款項存入一間或多間銀行賺取利息，直至該等款項能作較固定的投資為止，以及按照第 91 條條文將公司的款項投資；(k)按照第 93 條條文借入款項及保證連利息償還；(l)就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收集所議定的酬金或法律不時釐定或容許的酬金，以及收取及收集一切通常及慣常的收費、費用及開支；(m)對任何慈善或公眾目標予以支持及捐助，及對可能是有利於公司或其僱員或可能與公司營業所在的城市或地方有關連的任何機構、會社或會所，予以支持及捐助；向可能服務於或曾服務於該公司的任何人或該等人的妻子、子女或其他親屬，給予退休金、恩恤金或慈善援助，以及為公司所雇用的人的利益支付保險金，設立公積金及福利基金並作出供款；但該等捐助、饋贈、付款或供款，除非是取自公司可作為股息而分派的利潤，否則不得給予或作出；(n)取得及承擔任何人或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而該業務的性質是與信託公司獲授權經營的業務相若者，以及承擔該人或該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法律責任及向該人或該公司發給股份，以作為取得該業務的代價；(o)作出為達致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所附帶引起的所有其他事情，或作出有助於達致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所有其他事情；(p)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由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獨自或聯同其他人，落實上述所有或任何宗旨。(由 1968 年第 48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2)本條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信託公司從事銀行或保險業務，或從事存款、公積金或福利會社的業務。(3)信託公司不得經營或執行並不具有第(1)款所列宗旨的業務或職務。(4)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款不得解釋為限制或在任何時間曾限制信託公司只能在香港境內落實其宗旨。(由 1968 年第 48 號第 4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50 年第 24 號附表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2 條 信託公司可出任遺囑執行人

如在任何時間，信託公司被委任為立遺囑人的遺囑執行人，則有關信託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遺囑認證，而信託公司如獲授予遺囑認證，則可行使及履行遺囑執行人的所有權力及職責。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3 條 信託公司申請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

(1)如任何人及每當任何人有權就任何立遺囑人的遺囑申請遺囑認證，並且沒有將申請遺囑認證的許可保留給任何其他人士，則該人不論是否身在香港，以及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可授權信託公司就該立遺囑人的遺產，向法院申請授予附有遺囑的遺產管理書，以代替親自申請該項遺囑認證，而該項授予可應如此獲授權的信託公司的申請而向其作出；但如遺囑訂定任何公司不得出任遺囑執行人或不得在有關信託中行事，則本條條文不適用。(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2)如任何人及每當任何人有權就任何立遺囑人的遺產申請附有立遺囑人遺囑的遺產管理書，則該人不論是否身在香港，以及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可授權信託公司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就該立遺囑人的遺產向法院申請授予附有遺囑的遺產管理書，而該項授予可應如此獲授權的公司的申請而向其作出；但如遺囑訂定任何公司不得出任遺囑執行人或不得在有關信託中行事，則本條條文不適用。(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3)任何人如有權申請任何無遺囑者的遺產管理，則該人不論是否身在香港，以及即使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亦可授權信託公司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向法院申請遺產管理書，而該名無遺囑者的遺產管理則可應如此獲授權的公司的申請而如以上所述單獨授予該公司或授予該公司及其他人。(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4)在處理就死者遺產而向法院作出的遺產管理書申請時，法院須將如以上所述獲授權的信託公司，視為在法律上與其他人或其他類別的人士同樣有權申請及取得遺產管理書的授予，但據此而有權的信託公司不得單憑該理由，而比無遺囑者的鰥夫、遺孀或最近親優先。(5)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不得授予代表信託公司的經理人或代名人。(6)凡任何人有權申請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並已根據第(1)或(2)款授權任何信託公司申請向該公司作出授予，而法院其後亦已作出該項授予，則藉有關遺囑或法律而歸屬或授予該人的所有財產、職能、權力、權能、酌情決定權及權利，在該項授予作出後，即無須轉易、出讓或簽立任何其他文書而成為完全及有效地歸屬該公司，並可由該公司予以行使，猶如該公司已獲遺囑指名為遺囑執行人一樣。(由 1975 年第 23 號第 4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4 條 呈請等的程序

(1)在信託公司根據本部獲授權申請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的所有個案中，任何呈請書、聲明書、帳目或誓章或其他所需的文件，均可由信託公司為此而妥為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宣誓。(2)信託公司為該目的而委任的任何高級人員，均可按所需而代表公司簽署任何呈請書、帳目或陳述書，作出誓言、就誓章宣誓、作出任何聲明、核實任何作為、親自出庭或到任何地方出席，及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但本部所載並不授予任何本來無權的人任何權利代表公司出庭或在法院席前陳詞，或代表公司作出只會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作出方屬合法的作為。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5 條 委任公司為受託人

在法院或任何人有權委任受託人(不論是作為原有的受託人、新受託人或額外受託人)履行任何法定信託或法定責任的所有個案中，任何信託公司均可以同樣方式獲委任，猶如該公司是個人一樣：但——(a)在任何個案中，如設立信託的文書或授權作出該項委任的權力禁止委任公司，則不得委任任何信託公司；(b)本條不得當作減損第 38 及 40 條的規定。(由 1950 年第 24 號附表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6 條 聯權共有

以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信託公司，有能力以同樣的聯權共有方式獲取及持有財產，猶如該公司是個人一樣。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7 條 信託公司可出任代理人

任何契據或文書如委任信託公司作為任何人的代理人或受權人，則信託公司可根據該契據或文書行事，而該契據或文書授予信託公司的所有權力，可由信託公司為該目的而委任的高級人員行使：但本條不得當作授權任何人將其不能合法轉委的權力授予信託公司。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8 條 無須保證

(1)即使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已獲授予遺產管理書的信託公司，無須為遺產的妥為管理而提供保證。(2)即使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由法院委任以履行接管人、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或其他職位或信託的職責的信託公司，無須為該等職責的妥為履行提供保證。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89 條 信託基金須分開保存

信託公司以受信人身分收取或持有的所有款項、財產及證券，須經常與公司的款項、財產及證券分開保存及分開記帳，並須在公司的簿冊上註明每項信託，使其能經常與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及其他帳簿內的其他信託區分，以致無論在任何時間，信託款項均不會成為公司總資產的一部分或與公司的總資產混合；而公司以受託人身分作出的所有投資，均須予以指明，使該等投資所屬的信託均能於任何時間易於識別。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0 條 信託基金的投資

(1)信託公司可將在其手上的信託款項，投資於私人受託人按法律可將信託款項投資於其上的證券，並可不時將該等投資改作同樣性質的其他投資；但上述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將信託款項投資於設立信託的文書所禁止投資的證券，而每當設立信託的命令、判決、判令或遺囑或其他文書作出特別指示，規定須投資於某類別或種類的證券或財產，則該公司須遵從該等指示。該公司亦可酌情保留及延續以受信人身分管有的任何投資及證券。(2)除按照第(1)款的規定外，信託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信託款項作投資。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1 條 信託公司本身資金的投資

(1)任何信託公司均可將構成其公司資本、儲備或累積利潤一部分的款項，投資於——(a)私人受託人按法律可將信託款項投資於其上的證券；及(b)財政司司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證券。(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修訂)(2)信託公司可取得及持有不動產，以供該公司或其任何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實際使用及佔用，並可將其售賣及處置。(3)任何信託公司為保障其投資，可取得已按揭予該公司的土地，但須在取得土地後 3 年內，將如此取得的土地售賣，但如該時限獲財政司司長予以延長，則屬例外。(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修訂)(4)除按照第(1)、(2)及(3)款的規定外，信託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其款項作投資；但本條不得當作阻止任何信託公司接受證券作為先前真誠約定的債項得以償還的保證；但若非因本條該信託公司便會被禁止取得或持有的證券，則須在取得有關證券後 2 年內，或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容許的較長時間內，予以售賣或作產權處置。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2 條 禁止向信託公司高級人員等作出貸款

信託公司不得向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人作出貸款，或向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受僱人積極參與管理的公司或商號作出貸款。如有任何貸款是違反本條的規定而作出，則作出貸款或同意作出貸款的所有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均須共同及各別就有關貸款連同利息對該公司負法律責任。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3 條 借款

(1)為達致第 81 條所列的公司宗旨(或為達致公司所採納的其中任何宗旨)，而並非為其他目的，信託公司可不時借入款項，但借款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信託公司在當其時的已繳足股款的資本。([2017 年第 1 號編輯修訂紀錄](#))(2)信

託公司借入的款項，不得藉債權證或其他方式而以公司的資本或整體業務作為抵押，但可以公司的財產(不包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財產)作為抵押，但根據本部條文存放於庫務署署長的抵押除外。(由 1950 年第 9 號附表修訂；由 1977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4 條 (由 1970 年第 84 號第 2 條廢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5 條 視察員進行的調查

(1)財政司司長如覺得有某些情況顯示以下各項，可隨時委任視察員調查任何信託公司的事務及其管理——(a)該公司違反信託；(b)該公司曾經或正在意圖欺詐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而經營業務、曾經或正在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經營業務、曾經或正在以欺壓其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經營業務，或該公司是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組成；(c)與該公司的組成有關或與其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在該項組成或管理方面，曾犯欺詐、行為失當或對公司或其成員行為不檢；(d)該公司的成員並不獲給予彼等合理地期望得到的公司事務資料；(e)該公司無力償債；或(f)該公司沒有遵守本部的任何規定。(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5 條代替)(1A) 財政司司長可就根據第(1)款進行的調查的方式及範圍給予指示。(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5 條增補)(2)該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及受僱人，均有責任向有關視察員出示由他們保管或控制並與受調查的事宜有關的所有簿冊、帳目、憑單及其他文件，並從實回答視察員就影響該公司事務的事宜向他們提出的詢問。(3)視察員須就其所作調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4)如財政司司長作出指示，上述調查及其附帶引起的一切開支須由該公司支付。(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6 條 與信託公司清盤有關的特別條文

(1)法院可命令任何信託公司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的規定清盤，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但須經一項修改，即如有以下情況，則在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請時該公司亦可被命令清盤——(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a)該公司沒有遵守本部的規定而構成失責，而該失責在該公司獲送達關於該失責的通知後 2 個月仍然持續；或(b)在考慮根據第 95 條委任的視察員所作的報告後，令人覺得該公司違反信託。(2)任何信託公司一經清盤，在緊接清盤的生效日期前 2 年內的任何

時間曾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每個人，須對其在該 2 年內轉讓的每項股份的未付款餘額負法律責任。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7 條 信託公司高級人員的個人法律責任

凡任何信託公司擔任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職位，則受僱於該公司以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每個人，須就其獲託付的職責而向法院負上個人責任，並須受法院的法律程序規限，猶如他是個人被委任擔任該職位一樣。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8 條 罪行

(1)信託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如故意及意圖欺詐而忽略在公司的簿冊內記入其職責上須予記入的記項，即屬犯罪，可循公訴程序予以審訊。
(2)信託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如故意及意圖欺詐而在公司的簿冊內記入或教唆他人記入虛假記項，或簽署或展示任何虛假文件而意圖欺騙根據本部獲委任以調查公司事務及其管理的人，即屬犯罪，可循公訴程序予以審訊。
(3)信託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如拒絕向根據本部獲委任以調查公司事務及其管理的人，出示由他保管或控制並與調查有關的所有簿冊及文件以供檢查，即屬犯罪，可循公訴程序予以審訊。
(4)任何信託公司違反第 77(4)、(4A)或(4B)、81(3)、91(4)、92 或 9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則該信託公司即屬進一步犯罪，一經定罪，可按有關罪行如此持續的時間處以每天罰款\$1,000，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計。(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75 年第 23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91 年第 50 號第 4(1)條修訂；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9 條 不得出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

信託公司不得被委任為未成年人的人身監護人或精神病人的人身受託監管人。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0 條 持有信託公司股份的限制

(1)任何信託公司的任何成員持有該公司資本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該

公司當其時的已發行股本的五分之一。(2)任何信託公司如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銀行的附屬公司，則第(1)款不適用。(由1975年第23號第6條增補。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3)就本條第(2)款而言，《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適用，猶如其中對“另一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信託公司的提述一樣，以及猶如該條中對“某法人團體”的提述，是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條所指的銀行的提述一樣。(由1975年第23號第6條增補。由1995年第49號第53條修訂；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由1986年第27號第149條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1 條 自動清盤或產權處置 可予制止

由信託公司出任受託人的任何遺產如全部或部分仍未被處理，則除非獲法院批准，否則對該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乃屬不合法，而在上述遺產中享有權益的人或可能對上述產業有任何申索的人，可藉動議循簡易程序向法院作出申請，以制止任何董事或股東將其持有的該公司股份作產權處置，或制止該公司自動清盤，而法院則有權作出法院認為公平的命令。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2 條 信託公司的法律責任 及權力

除本部條文另有規定外，每間信託公司對於在其以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承讓人、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身分或以其他職務或業務身分而持有的任何產業享有權益的人所負有的法律責任，須猶如該等產業是由任何私人以同樣身分持有的一樣；而信託公司的權力，則猶如任何私人以同樣身分所具有的一樣。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3 條 信託公司登記為股東 等並不構成信託通知

信託公司申請在任何公司或法團的簿冊上登記為成員或股東，或將其名稱記入任何公司或法團的簿冊內，該項申請及記入均不構成信託通知，而任何公司或法團均無權僅由於某信託公司可能是或是受託人而反對將其名稱記入公司或法團的簿冊內，而在財產交易方面，作出交易的人或其中一人是信託公司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構成信託通知。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4 條 無人申索的款項須向法院繳存

留在身為受託人的信託公司手上的所有款項及證券，如在該等款項及證券須支付予有權享有的人之後 6 年內仍未被申索(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制止付款者除外)，則信託公司須將該等款項及證券連同其就該等款項及證券而收取的利息(如有的話)，在減去信託公司適當徵收的佣金或其他費用後，根據及按照第 62 條向法院繳存：但信託公司無須在任何年度內遵從本條條文超過一次，亦無須就上述向法院繳存一事，取得任何人的贊同或同意。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5 條 信託公司須繳付的費用

(1)每間信託公司均須就附表 1 所述事項，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附表 1 所指明的各項費用。(由 1968 年第 48 號第 5 條修訂)(2)所有該等費用須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付入庫務署。(3)行政長官可不時藉憲報公告增補或更改附表 1。(由 1968 年第 48 號第 5 條修訂；由 1973 年第 7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18 號第 3 條](#)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6 條 若干銀行法團可註冊為信託公司

(1) 即使有上述規定，任何在香港合法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又當其時擁有已發行股本(股票或股份)不少於\$4,000,000 者(其中不少於\$1,600,000 已用現金繳足股款)，經行政長官同意後，可註冊為信託公司：但行政長官除非信納該公司在香港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足以作為該項特別註冊的依據，否則不得給予該項同意。(由 1993 年第 9 號第 7 條修訂)(2)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給予的同意，須予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而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在第 79 條訂明的註冊紀錄冊內將有關公司註冊，並向該公司發出已將其註冊為信託公司的證明書，以及在發出證明書後的接連 4 個星期在憲報刊登有關發出上述證明書的公告。(3)第 77、78、80、81、91、92、93、96 及 100 條不適用於上述公司或上述註冊，但除此例外情形及除下一條另有規定外，上述公司須獲授予所有權力、特權及豁免權，並須承擔本部所施加的一切法律責任。(由 1950 年第 24 號附表代替。由 1973 年第 7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18 號第 3 條](#)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7 條 第 95 條所訂的視察員權力的限度

根據第 95 條授予視察員的調查權力，就根據第 106 條註冊為信託公司的法團而言，只限於調查該法團的信託業務。(由 1939 年第 17 號第 2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8 條 將根據第 106 條註冊的信託公司的名稱剔除

如任何根據第 106 條條文註冊為信託公司的法團不再有資格根據該條註冊，或經考慮根據第 95 條獲委任的視察員的報告後，令人覺得該法團違反信託，則法院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命令將該法團從信託公司註冊紀錄冊上除名；法院並可就該法團所持有的信託財產委任一名或多名新受託人。(由 1939 年第 17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9 部 一般條文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09 條 保障

本條例以及看來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每項命令，即為任何銀行及任何人依據本條例或該項命令而作出任何作為的保障，而任何銀行或任何人亦無須查究該項命令是否適當，或作出該項命令的法院是否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項命令。[比照 [1925 c. 19 s. 66](#) U.K.]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第 110 條 為《2013 年修訂條例》訂立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4 所列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39 條](#) 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附表 1 信託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

附表 1[[第 105 條](#)]信託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

1. 根據第 77 條申請註冊。 \$11, 250
2. 根據第 78 條發給註冊證明書 (由 1996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代替)。 \$840
(由 1968 年第 48 號第 6 條修訂; 由 1970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85 年第 27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9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4 年第 416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 1996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附表 2 特准投資項目

附表 2[[第 4 條](#)及[附表 3](#)](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修訂)特准投資項目 1.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由公司發行或分配, 且於作出投資的日期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修訂)(a)就股份而言 ——(i)該等股份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ii)發行該等股份的公司的市場資本額不少於\$50 億(\$5,000,000,000)或其等值的外幣; 及 (由 [2000 年第 32 號第 48 條](#)修訂;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修訂)(iii)公司在緊接投資作出的公曆年之前 5 年內的其中任何 3 年, 已就其所有已發行股份, 派發全屬現金的股息、全屬實物的股息或部分屬現金及部分屬實物的股息, 該等股份並不包括在宣布派息後發行的股份及發行條款指明並不享有該年度股息的股份;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修訂)(b)就債權證而言, 有關的證券符合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就(a)(iii)分節而言, 如任何公司的組成是為以下目的 ——(i)接管另一間公司或其他公司的業務; 或(ii)取得另一間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證券或控制權, 或是為該等目的之中任何一個目的及其他目的者, 則該公司須當作在該另一間公司或所有該等其他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派發股息的年度, 已派發該分節所述的股息。 2.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由以下所述者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債務證券 ——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修訂)(a)(在香港)香港政府、由《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設立的外匯基金或 100%的股份由香港政府實益擁有的公司; 或(b)(在香港以外地方)有資格達到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的國家的政府、中央銀行或同等機構; 或(c)《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4 部所指明, 並有資格達到列表中指明的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修訂)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代替) 4.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存放於認可機構的任何存款(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修訂) 5.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 由認可機構或豁免團體發行或保證的存款證、匯票、承付票或短期(少於 1 年)債務證券。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修訂)

訂) 6.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根據政府租契持有在香港的任何財產(包括財產的不分割份數)的首次法律按揭，而該項財產於投資時租期尚餘不少於 50 年，但不包括政府租契能予續期的年期在內。(由 [1998 年第 29 號第 105 條](#) 修訂；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 修訂) 7. 在第 7A 段的規限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指明證券交易所、認可期貨市場或指明期貨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衍生工具；但根據本段作出的投資——(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 修訂)(a)須只為對沖目的而作出，換言之，所獲取的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規格，須為適合用作減低以下資產的減值對信託基金的影響者，該資產為已由信託基金持有的特定資產或與該等衍生工具同時獲取的特定資產；及(b)除非按照就以下各項而明示取得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資產管理的業務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的書面意見而作出，否則不得作出——(i)有關資產的減值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適合用作減低該項減值的影響的衍生工具種類及規格，及概括而言，獲取、持有以及處置該等衍生工具所採取的策略；(ii)獲取及持有該等衍生工具能夠帶來的潛在損失以及出現該情況的風險；及(iii)信託基金減值的各種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使用衍生工具以保障免受該等風險的適合性。(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 修訂) 7A. 第 1、2、4、5、6 及 7 段不包括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界定的結構性產品。(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0 條](#) 增補) 8. 在本附表中——公司 (company)指以下的法人團體——(a)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修訂)(ab)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增補)(b)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成立為法團的；或(c)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指存放在發證人或某其他人處而與金錢(不論屬何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a)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及(b)不論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股份 (shares)指公司股本內的股份，並包括公司的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衍生工具 (derivative)指任何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內的任何權利，或對任何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所享有的任何權利，而該金融合約或金融文書的價值是藉各別或整體參考股份價值或股份價值的波動、指數、兌換率或利率而決定的；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y)指——(a)債權證或債權股額；(b)債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不論有保證或無保證；(c)認購或購買任何上述東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相類權利；及(d)可轉換股債權股額；債權證 (debentures)包括不論是否構成公司資產押記的公司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匯票 (bill of exchange)及承付票 (promissory note) 的涵義與《匯票條例》(第 19 章)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豁免團體 (exempted body)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4 第 3 部指明的團體，但不包括該部第 11 項提述的團體。(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 代替)(由 [2002 年第 5 號第 407 條](#) 修訂；編輯修訂——[2014 年第 2 號編輯修訂紀錄](#)) 列表信貸評級

(a) 長期債務(1 年或以上)——

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定出

A-

由標準普爾公司定出

或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的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定出的相等評級。(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修訂)

短期債務(1 年以下)——

優質-1

(b) 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定出

A-1

由標準普爾公司定出

或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的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定出的相等評級。(由 [2002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修訂)

(附表 2 由 1995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代替。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修訂)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附表 3 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

附表 3[[第 2、3A 及 41O 條](#)]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 第 1 分部——投資 1.在受託人 ——(a)根據第 4(1)條或任何其他投資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行使投資權力時; (b)根據第 5、11(1)、(2)、(3)、(4)或(5)、12 或 41I 條行使權力時; 或 (c)如第 7 條所述,繼續持有不再獲一般法律或設立信託的文書特准的投資項目時,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2.就本附表第 1(a)條而言,受託人在將任何信託基金投資於附表 2 指明的任何投資項目時,除須遵守附表 2 外,亦須履行法定謹慎責任。 第 2 分部——代理人、代名人及保管人 3.在受託人 ——(a)根據第 41B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訂立授權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的安排時; (b)根據第 41G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訂立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的安排時; (c)根據第 41H 條或任何其他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訂立委任某人擔任保管人的安排時; 或 (d)根據第 41M 條(就代理人進行檢討)或第 41N 條(就代名人及保管人進行檢討)履行受託人的責任時,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4.就本附表第 3 條而言,訂立授權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或委任某人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的安排,包括 ——(a)揀選誰人行事; (b)決定該人按甚麼條款行事; 及 (c)(如該人獲授權行使資產管理職能)擬備第 41F 條所指的政策說明書。 第 3 分部——作出其他事情的權力 5.在受託人 ——(a)行使第 16 條賦予的關乎信託財產的權力時; 或 (b)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時,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第 4 分部——投保 6.在受託人 ——(a)根據第 21 條行使為財產投保的權力時; 或 (b)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時,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 第 5 分部——復歸權益、估價及審計 7.在受託人 ——(a)根據第 24(1)或(3)條行使

權力時；或 (b)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時，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附表 3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1 條](#)增補)

第 29 章 《受託人條例》 附表 4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附表 4[[第 110 條](#)]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關乎廢除第 8 條(投資在不記名證券上)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2013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生效日期[#]之前，某銀行或銀行公司持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第 8 條存放於該銀行或公司的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則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銀行或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41I 條獲委任為該等證券的保管人。2.關乎廢除第 23 條(作安全保管的文件存放)的保留條文 如在緊接《2013 年修訂條例》第 16 條生效日期[#]之前，某銀行、銀行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根據已廢除的第 23 條存放於該銀行或公司的文件，則於該日期當日及之後，該銀行或公司須視為已根據第 41H 條獲委任為該等文件的保管人。3.關乎廢除第 25 條(聘用代理人的權力)的保留條文(1)如在《2013 年修訂條例》第 18 條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根據已廢除的第 25(1)或(3)條獲聘用為代理人或獲委任擔任代理人，則第(2)款適用。(2)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有關聘用或委任的所餘有效期間內，有關的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而如屬適當的話，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41G 或 41H 條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3)如在《2013 年修訂條例》第 18 條生效日期[#]之前，某人已根據已廢除的第 25(2)條(就在香港以外的財產聘用代理人或受權人的權力)獲委任擔任代理人或受權人，則第(4)款適用。(4)在上述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有關委任的所餘有效期間內，有關的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41B 條獲授權以代理人身分行使職能，而如屬適當的話，亦須視為已根據第 41G 或 41H 條獲委任擔任代名人或保管人。4.關於《2013 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在不影響本條例第 3 條的原則下，除《2013 年修訂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在《2013 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生效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的事情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受該部影響。(附表 4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41 條](#)增補)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